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5,195,566.89 元、223,951,993.49 元和 205,900,842.6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7%、19.37%和 18.52%，比重偏高。

虽然公司已按账龄正常计提坏账准备，但如不能及时回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因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位于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村东南、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村西南的基本农田（共计 231 亩）用于花卉、苗木的繁育，并应用于公司的工程施工。

公司在租赁土地使用用途方面发生变更，虽然公司已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进行处置，但公司仍然面临因违规使用土地而被处罚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54%、88.91%和 88.30%。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各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占比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得公司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施工企业垫付款模式向客户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项目的前期融资与投资主要由公司负责，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才按照约定收取工程款。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48,412.52 元、-54,887,626.69 元和 30,691,341.15 元。公司目前正

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及服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实质交易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等开具了大量无实质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收到票据后进行贴现，将款项再打回公司做周转资金使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开具给关联方的票据余额分别为 8,0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9,500 万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但公司上述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已按照银行要求缴纳了承兑保证金并提供了抵押、第三方保证等形式的担保，不会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控股股东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爱君、魏西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如果该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单位愿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公司承诺不再从事无实质性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六、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99.88%、99.85%和 99.82%。公司承接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定时期内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占总收入的比重颇高，构成在某时期内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对潍坊滨海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种植土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种植土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2.36%、100%和 100%；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对潍

坊益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达到了种植土总采购金额的 98.66%和 100%，公司存在对种植土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七、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当地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生态综合治理在潍坊处于行业优势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达 70%。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潍坊市，存在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地域性限制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为此公司积极开拓省内外其他地区业务。公司已设立西安分公司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设立北京分公司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市场，同时正积极运作山东省菏泽彭湖湿地项目，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八、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绿化工程项目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工程项目不能按时完工，从而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对部分已完工的绿化项目有一定期限的养护义务。在养护阶段，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公司的维护成本，甚至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为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山东瑞得利地毯有限公司、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34,196,100.00 元，担保金额过大。公司存在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营业务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3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7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8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1
二、财务报表.....	12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14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2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26
第五节股票发行	235
第六节有关声明	242
第七节附件	24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东盛园林	指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盛园艺	指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名称
东盛建投	指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东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东盛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中兴福京	指	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股东
东盛苗木科技	指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东盛小额贷款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参股公司，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两仪置业	指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嘉实投资	指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汇融咨询	指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东盛餐饮	指	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盛世天工	指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两仪投资	指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圩河苗圃	指	圩河镇苗木种植基地，拟挂牌公司的苗木基地
潍坊工商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5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sheng Landscape 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20,728,00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钮效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住所：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567号(东盛大厦105室)

邮政编码：261061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10建筑与工程。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和生态建设工程。

董事会秘书：许致波

电话：0536-8536506

传真：0536-8562138

公司网址：www.sddsyy.com

电子邮箱：1050585478@qq.com

组织机构代码：74336804-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728,008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爱君、魏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96,666股，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拟挂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股权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权登记之日起2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10.00%；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权登记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20.00%；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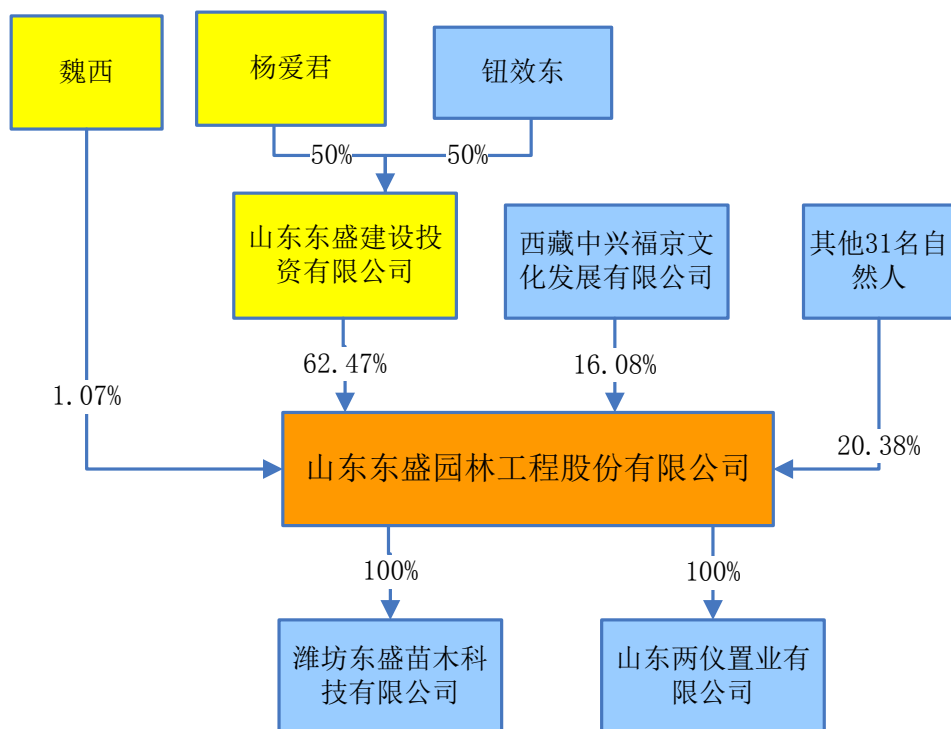
	权登记之日起10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乙方股权数量的50.00%，其余部分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权登记之日起10年内不允许销售。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转让的股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东盛建投	12,948,889	62.47	-	12,948,889
2	西藏中兴福京	3,333,334	16.08	-	3,333,334
3	王春月	1,111,112	5.36	-	1,111,112
4	杨友政	797,778	3.85	-	797,778
5	张忠信	577,778	2.79	-	577,778
6	魏西	222,222	1.07	-	222,222
7	任善国	222,222	1.07	-	222,222
8	高世营	222,222	1.07	-	222,222
9	许致波	222,222	1.07	-	222,222
10	段素兰	222,222	1.07	-	222,222
11	高勇	133,334	0.64	-	133,334
12	李德成	40,000	0.19	-	40,000
13	吴洪成	22,223	0.11	-	22,223
14	卢献才	40,000	0.19	-	40,000
15	聂兆臣	133,334	0.64	-	133,334
16	张俊生	133,334	0.64	-	133,334
17	张磊	13,334	0.06	-	13,334
18	杨建国	8,889	0.04	-	8,889
19	程建宝	8,889	0.04	-	8,889
20	杨涛	8,889	0.04	-	8,889
21	张文伟	8,889	0.04	-	8,889
22	孙全伟	1,334	0.01	-	1,334
23	冯敬奎	111,111	0.54	-	111,111
24	王强	13,334	0.06	-	13,334
25	孟凡伟	8,889	0.04	-	8,889

26	谢广科	44,445	0.21	-	44,445
27	刘涛	8,889	0.04	-	8,889
28	朱志兰	8,889	0.04	-	8,889
29	王霞	13,334	0.06	-	13,334
30	马谏	33,333	0.16	-	33,333
31	沈庆	22,222	0.11	-	22,222
32	李增磊	13,334	0.06	-	13,334
33	王建强	8,889	0.04	-	8,889
34	孙文谦	8,889	0.04	-	8,889
合计		20,728,008	100.00		20,728,008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盛建投持有公司 62.4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爱君系东盛园林控股股东东盛建投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东盛建投 50%的股权，对东盛建投生产经营与重要决策有实际控制力。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杨爱君一直持有公司的股权（份）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保持在 37%左右，自 2010 年 12 月后通过东盛建投控制公司 70%左右的股权比例；公司股东魏西持有公司 1.07%的股份。杨爱君与魏西系夫妻关系。杨爱君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魏西一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生产部，对公司重要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

因此，杨爱君、魏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00004953
住所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567号（东盛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爱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9年2月17日至2039年2月16日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钮效东	5,000.00	2249.2815	货币及实物	50.00
2	杨爱君	5,000.00	2249.2815	货币及实物	50.00
合 计		10,000.00	4498.563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爱君，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潍坊供销学校中专财会专业；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潍坊印刷厂工作；1996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1998年12月至2002年7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任副场长；期间1999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会本科专业；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魏西，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潍坊供销学校中专财会专业；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潍坊市畜牧研究所，任财务科长；1995年1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山东巨力机械总厂，任财务主管；期间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专科财务管理专业；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山东力美彩喷墨水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兼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潍坊冠宇数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期间2014年9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东盛建投	12,948,889	62.47	境内法人
2	西藏中兴福京	3,333,334	16.08	境内法人
3	王春月	1,111,112	5.36	境内自然人
4	杨友政	797,778	3.85	境内自然人
5	张忠信	577,778	2.79	境内自然人
6	魏西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7	任善国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8	高世营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9	许致波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10	段素兰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9,880,001	95.9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抵押等情况。公司股东中存在两名企业法人股东，分别是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盛建投）和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西藏中兴福京），两者均为企业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关于两名企业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列示：

（1）东盛建投

①基本工商信息如下表列示：

名称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00004953
住所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567号（东盛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爱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9年2月17日至2039年2月16日

②东盛建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至今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③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系公司与东盛建投基于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自愿协商定价。

④2010年12月27日，钮效东、杨爱君与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签订《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东盛建投签署任何协议。

（2）西藏中兴福京

①基本工商信息如下表列示：

名称	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91200006338
住所	拉萨经开区阳光新城商住楼商铺14号
法定代表人	马兰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制作；图书、音像、多媒体类文化产品的选题策划、咨询、顾问；数字化支持；网络产品，网络教学，网络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络科技技术服务；教学光盘开发、制作。（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5月20日至2063年5月19日

②西藏中兴福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至今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③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系公司与西藏中兴福京基于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自愿协商定价。

④2015年9月1日，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王春月、张忠信、张俊生、杨友政、冯敬奎、高勇、聂兆臣、吴洪成与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除此以外，公司未与西藏中兴福京签署任何协议。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爱君与魏西系夫妻关系；杨友政与杨爱君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1996年花卉试验场（事业单位）设立

花卉试验场是潍坊市林业局下设的正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始建于1996年4月。

2000年3月8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行政事业单位）（编号：33707019000016），有效期至2000年12月。

2000年5月8日，潍坊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注册登记号为B070580600的《事业单位登记证》，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事业单位的规定，准予登记。花卉试验场标识代码为F491095-0，经济类型为国有，

编制额有15个，经费形式为差额预算管理，职责范围是引进、繁育、推广优良花卉苗木，为繁荣花卉市场服务。

2、2002年东盛园艺改制

（1）改制主体

花卉试验场为公司制改制的主体。

（2）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1) 2002年4月8日，山东永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永评报立字（2002）第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评估前总资产的账面净值（含土地使用权7,175,816.87元）为15,965,522.23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净值为8,894,805.46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9,657,397.77元，评估增值762,592.31元，增值率为8.57%；流动负债账面净值为5,472,932.30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4,903,711.10元，评估价值为4,903,771.10元；长期负债账面净值为11,302,754.00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11,657,854.00元，评估价值为11,657,854.00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10,164.07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7,666,819.64元，评估价值为-6,904,227.33元，评估增值762,592.31元，增值率为9.95%。

2) 1996年7月28日，潍坊市规划国土局与潍坊市林业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宗地合同）（潍土合字[1996]第18号）。潍坊市规划国土局出让给潍坊市林业局的宗地位于潍坊市潍县中路东侧北宫东街以北，宗地编号07-96-06，面积为75062平方米。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本项用地依法报经政府批准之日起算。合同项下的宗地，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潍坊市花卉苗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518万元。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48.70元人民币，总额为3,703,903.00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地租344,561.00元、配套费570,465.00元和征地补偿费2,788,877.00元）。

2002年4月16日，花卉试验场出具《土地评估委托书》，因办理企业改制事宜，委托潍坊市土地评估交易中心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2002年4月19日，潍坊市土地评估交易中心出具了《试验场土地估价报告》（潍土估字[2002]第047号），估价结果为单位面积地价：97元/平方米，总地价：7,281,014.00元。根据潍企改[1999]6号文件规定，本报告评估结果须报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2002年4月24日，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对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土地评估结果确认请示〉的批复》（潍土估认字[2002]68号），根据[1995]国土[籍]字190号文件和潍企改[1999]6号文件规定，经审核，评估宗地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东首北侧，剩余使用年期44年，土地面积75062平方米，用途为花卉苗木基地用地。评估目的是为企业改制提供国有土地资产价格依据，评估基准期日2002年3月31日，土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单位面积地价97元/平方米，总地价7,281,014.00元。

3) 2002年5月10日，潍坊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潍财资[2002]1号），确认山东永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试验场拟改制资产出具的鲁永评报立字（2002）第001号《评估报告书》。

4) 2002年5月29日，潍坊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资产的批复》（潍财国股[2002]19号），对试验场截止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确认如下：评估资产总额9,657,397.77元、负债总额为16,561,625.10元，净资产为-6,904,227.33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7,281,014.00元（土地一宗，面积为75062平方米，剩余使用年期44年）；调减应收账款的4.5%，即37,912.34元。经以上调整后，试验场可转让净资产为338,874.33元。根据潍企改[1999]1号文件规定，一次性交款可优惠20%，即67,774.87元。扣除优惠部分后，试验场应上缴产权转让收入271,099.46元，试验场应于2002年6月30日以前将该收入上缴财政局。

（3）改制方案的批准

1) 2002年1月30日,潍坊市林业局出具《潍坊市林业局关于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的请示》(潍林字[2002]2号),同意《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方案》,并转报市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2) 2002年2月5日,潍坊市市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对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方案的批复》(潍企改办[2002]5号),原则同意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方案。改制后的企业一次性受让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参与改制的资产,其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2002年整体改制为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并由东盛园艺一次性受让试验场参与改制的资产,根据2002年5月29日潍坊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资产的批复》(潍财国股[2002]19号),试验场应上缴资产转让收入271,099.46元,2002年8月8日,市国资办同意暂时缓交上述资产转让收入。

(4) 改制的具体内容

1) 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

根据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方案如下: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安置原试验场的现有在编干部职工,其事业身份、档案归属及交纳养老保险金渠道暂保持不变。

2004年3月30日,潍坊市人事局、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潍人字【2004】62号《关于搞好市直改革改制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移交的通知》,要求改革改制的事业单位的所有在编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按潍坊市生产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改革临到小组潍改发【2003】1号文件精神,与原主管部门脱钩,移交市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其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定、人员调动等具体人事工作全部由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原主管部门不再负责上述事宜。

2005年6月22日,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潍编办【2005】28号《关于注销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事业性质的批复》,注销试验场的事业单位性质,收回编制15名。

2005年8月9日，试验场将改制前在职人员14名（干部11名；工人3名；退（离）休人员1名）按照潍人字【2004】62号《关于搞好市直改革改制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移交的通知》移交给潍坊市人才服务中心。

2) 国有资产处置

2002年5月29日，潍坊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资产的批复》（潍财国股[2002]19号），对试验场截止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确认如下：评估资产总额9,657,397.77元、负债总额为16,561,625.10元，净资产为-6,904,227.33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7,281,014.00元（土地一宗，面积为75062平方米，剩余使用年期44年）；调减应收账款的4.5%，即37,912.34元。经以上调整后，试验场可转让净资产为338,874.33元。根据潍企改[1999]1号文件规定，一次性交款可优惠20%，即67,774.87元。扣除优惠部分后，试验场应上缴产权转让收入271,099.46元，试验场应于2002年6月30日以前将该收入上缴财政局。

根据潍坊市林业局出具《潍坊市林业局关于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的请示》（潍林字【2002】2号），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的用电权、用水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规定程序无偿过户到东盛园艺使用。东盛园艺一次性受让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参与改制的资产，其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接。具体资产及抵扣数额以市国资办认定的评估数额为准。

3) 股权设置及认购办法

根据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同意采取内部员工入股、经营者持大股的形式，组建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定股本总额100万元，每股1元，一般职工认购股本不少于10000股，企业中层以上领导是一般员工的10-15倍；法人代表是一般员工的20倍以上。干部职工一次性缴清认购股金，并作为公司股东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5) 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的处置

1) 国有资产注销产权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第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化，以及国有资产总额超过一定比例，应在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委托的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或撤销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潍坊市市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搞好市属企业改革的意见》（潍企改【1999】1号），“改制前因种种原因，尚未缴纳划拨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企业，在这次改制中原则上要补缴，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资不抵债的企业和确有困难无力补缴的特困企业，经潍坊市政府同意后可免缴，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002年8月7日，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拟定《关于改制资产缓交的请示》（潍花木[2002]4号），向潍坊市财政局申请缓交上述产权转让收入271,099.46元。2002年8月8日，潍坊市国资办同意暂时缓交。

2011年4月20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对试验场所属土地进行收购。根据东盛园艺提供的《关于试验场土地产权变动情况的说明》，因试验场改制时未与东盛园艺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东盛园艺通过改制一次性受让的试验场的土地使用权仍在试验场名下，故上述合同仍以试验场的名义进行转让，但土地收购款由东盛园艺收取，通过这种方式实现土地使用权的实质转移。

2015年8月6日，潍坊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缴纳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有关问题的批复》（潍国资发（2015）66号），就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费用问题批复如下：一、你公司应上缴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598,514.55元，其中利息259,640.22元；二、你公司要及时将上述转让收入上缴国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5年8月13日，公司已向潍坊市国资委全额缴纳上述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

2) 改制基准日后经营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说明，改制时没有约定上述期间经营损益的归属，最终此部分损益直接归属于企业。

（二）改制后历史沿革

1、2002年9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

东盛园林前身为“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东盛园艺设立时注册资本102万元。200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钮效东、杨爱君、王春月、张忠信、高世营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选举王绥士、谢广科、王霞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聘任钮效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2年9月5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02]第6-16号），验证截至2002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102万元整，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9月24日，公司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02860298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钮效东	货币	26.00	26.00	25.50
杨爱君	货币	26.00	26.00	25.50
王春月	货币	10.00	10.00	9.80
张忠信	货币	8.00	8.00	7.84
高世营	货币	8.00	8.00	7.84
谢广科	货币	2.00	2.00	1.96
王绥士	货币	2.00	2.00	1.96
申艳芹	货币	1.00	1.00	0.98
张俊生	货币	1.00	1.00	0.98
张磊	货币	1.00	1.00	0.98
任光文	货币	1.00	1.00	0.98
杨友政	货币	1.00	1.00	0.98
卢献才	货币	1.00	1.00	0.98
许致波	货币	1.00	1.00	0.98

冯敬奎	货币	1.00	1.00	0.98
赵术平	货币	1.00	1.00	0.98
赵福刚	货币	1.00	1.00	0.98
李德成	货币	1.00	1.00	0.98
林兆礼	货币	1.00	1.00	0.98
吴洪成	货币	1.00	1.00	0.98
倪承赞	货币	1.00	1.00	0.98
杜崇河	货币	1.00	1.00	0.98
李晓光	货币	1.00	1.00	0.98
高勇	货币	1.00	1.00	0.98
段素兰	货币	1.00	1.00	0.98
韩法德	货币	1.00	1.00	0.98
聂兆臣	货币	1.00	1.00	0.98
合计		102.00	102.00	100.00

2、200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倪承赞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张忠信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3.92%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4 万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任光文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谢广科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林兆礼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张磊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申艳芹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赵福刚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赵术平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高世营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 4.90%的股权（认缴（实缴）注

册资本 5 万元) 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过程列示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倪成赞	1.00	0.98	1.00	钮效东	2003.7.8
张忠信	4.00	3.92	4.00	钮效东	2003.7.8
任光文	1.00	0.98	1.00	钮效东	2003.7.8
谢广科	2.00	0.98	2.00	钮效东	2003.7.8
林兆礼	1.00	0.98	1.00	杨爱君	2003.7.8
张磊	1.00	0.98	1.00	杨爱君	2003.7.8
申艳芹	1.00	0.98	1.00	杨爱君	2003.7.8
赵福刚	1.00	0.98	1.00	杨爱君	2003.7.8
赵术平	1.00	0.98	1.00	杨爱君	2003.7.8
高世营	5.00	4.90	5.00	杨爱君	2003.7.8
合计	18.00	16.66	18.00	--	--

2003 年 7 月 8 日, 林兆礼、张磊、申艳芹、赵福刚、赵术平、高世营与杨爱君签订《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7 月 8 日, 倪承赞、张忠信、谢广科、任光文和钮效东签订《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钮效东	货币	33.00	33.00	32.35
杨爱君	货币	36.00	36.00	35.31
王春月	货币	10.00	10.00	9.80
张忠信	货币	4.00	4.00	3.92
高世营	货币	3.00	3.00	2.94
王绥士	货币	2.00	2.00	1.96
谢广科	货币	1.00	1.00	0.98
张俊生	货币	1.00	1.00	0.98

杨友政	货币	1.00	1.00	0.98
卢献才	货币	1.00	1.00	0.98
许致波	货币	1.00	1.00	0.98
冯敬奎	货币	1.00	1.00	0.98
李德成	货币	1.00	1.00	0.98
吴洪成	货币	1.00	1.00	0.98
杜崇河	货币	1.00	1.00	0.98
李晓光	货币	1.00	1.00	0.98
高勇	货币	1.00	1.00	0.98
段素兰	货币	1.00	1.00	0.98
韩法德	货币	1.00	1.00	0.98
聂兆臣	货币	1.00	1.00	0.98
合计		102.00	102.00	100.00

200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原出资额自愿协商一致作价而成，受让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相应的对价。

3、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李晓光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谢广科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杜崇河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王绥士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1.96%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2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杨爱君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4.9%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友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过程列示如下：

转让方	持股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李晓光	1.00	0.98	1.00	钮效东	2005.7.25
谢广科	1.00	0.98	1.00	钮效东	2005.7.25
杜崇河	1.00	0.98	1.00	钮效东	2005.7.25
王绥士	2.00	1.96	2.00	杨爱君	2005.7.25
杨爱君	5.00	4.90	5.00	杨友政	2005.7.25
合计	10.00	9.80	10.00	--	--

2005年7月25日,李晓光、谢广科、杜崇河分别与钮效东签订了《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绥士和杨爱君签订了《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爱君和杨友政签订了《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8月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钮效东	货币	36.00	36.00	35.29
杨爱君	货币	33.00	33.00	32.35
王春月	货币	10.00	10.00	9.80
杨友政	货币	6.00	6.00	5.88
张忠信	货币	4.00	4.00	3.92
高世营	货币	3.00	3.00	2.94
张俊生	货币	1.00	1.00	0.98
卢献才	货币	1.00	1.00	0.98
许致波	货币	1.00	1.00	0.98
冯敬奎	货币	1.00	1.00	0.98
李德成	货币	1.00	1.00	0.98
吴洪成	货币	1.00	1.00	0.98
高勇	货币	1.00	1.00	0.98
段素兰	货币	1.00	1.00	0.98
韩法德	货币	1.00	1.00	0.98
聂兆臣	货币	1.00	1.00	0.98
合计		102.00	102.00	100.00

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原出资额自愿协商一致作价而成，受让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相应的对价。

4、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8万元由钮效东投资人民币149万元，杨爱君投资152万元，王春月投资31万元，张忠信投资16万元，高世营投资2万元，张俊生投资4万元，杨友政投资24万元，许致波投资4万元，冯敬奎投资4万元，高勇投资4万元，段素兰投资4万元，聂兆臣投资4万元。

2005年8月2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5]1-336号），验证截至2005年8月2日，公司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2005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钮效东	货币	185.00	185.00	37.00
杨爱君	货币	185.00	185.00	37.00
王春月	货币	41.00	41.00	8.20
杨友政	货币	30.00	30.00	6.00
张忠信	货币	20.00	20.00	4.00
高世营	货币	5.00	5.00	1.00
张俊生	货币	5.00	5.00	1.00
许致波	货币	5.00	5.00	1.00
冯敬奎	货币	5.00	5.00	1.00
高勇	货币	5.00	5.00	1.00
段素兰	货币	5.00	5.00	1.00
聂兆臣	货币	5.00	5.00	1.00
韩法德	货币	1.00	1.00	0.20

吴洪成	货币	1.00	1.00	0.20
李德成	货币	1.00	1.00	0.20
卢献才	货币	1.00	1.00	0.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增资价格为1.00元每出资额，增资价格系公司、增资方按照原出资额协商一致作价而成，增资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5、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钮效东投资人民币185万元，杨爱君投资185万元，王春月投资41万元，杨友政投资30万元，张忠信投资20万元，高世营投资5万元，张俊生投资5万元，许致波投资5万元，冯敬奎投资5万元，高勇投资5万元，段素兰投资5万元，聂兆臣投资5万元，韩法德投资1万元，吴洪成投资1万元，李德成投资1万元，卢献才投资1万元。

2006年8月11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6]1-372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1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8月1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增加注册资本后，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钮效东	货币	370.00	370.00	37.00
杨爱君	货币	370.00	370.00	37.00
王春月	货币	82.00	82.00	8.20
杨友政	货币	60.00	60.00	6.00
张忠信	货币	40.00	40.00	4.00
高世营	货币	10.00	10.00	1.00

张俊生	货币	10.00	10.00	1.00
许致波	货币	10.00	10.00	1.00
冯敬奎	货币	10.00	10.00	1.00
高勇	货币	10.00	10.00	1.00
段素兰	货币	10.00	10.00	1.00
聂兆臣	货币	10.00	10.00	1.00
韩法德	货币	2.00	2.00	0.20
吴洪成	货币	2.00	2.00	0.20
李德成	货币	2.00	2.00	0.20
卢献才	货币	2.00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增资价格为1.00元每出资额，增资价格系公司、增资方按照原出资额协商一致作价而成，增资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6、2008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继承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9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因自然人股东韩法德去世，根据相关继承人协议，韩法德持有的东盛园艺2万元（占注册资本0.2%）的股权全部由其妻张广臻继承；（2）同意张广臻继承的公司0.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万元）以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谢广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7月9日，股东张广臻与谢广科签订《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7月30日，公司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并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钮效东	货币	370.00	370.00	37.00
杨爱君	货币	370.00	370.00	37.00
王春月	货币	82.00	82.00	8.20

杨友政	货币	60.00	60.00	6.00
张忠信	货币	40.00	40.00	4.00
高世营	货币	10.00	10.00	1.00
张俊生	货币	10.00	10.00	1.00
许致波	货币	10.00	10.00	1.00
冯敬奎	货币	10.00	10.00	1.00
高勇	货币	10.00	10.00	1.00
段素兰	货币	10.00	10.00	1.00
聂兆臣	货币	10.00	10.00	1.00
谢广科	货币	2.00	2.00	0.20
吴洪成	货币	2.00	2.00	0.20
李德成	货币	2.00	2.00	0.20
卢献才	货币	2.00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原出资额自愿协商一致作价而成，受让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相应的对价。

7、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股东钮效东将持有公司37%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7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70万元）以人民币370万元转让给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杨爱君将持有公司37%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7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70万元）以人民币370万元转让给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7日，钮效东、杨爱君与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740.00	740.00	74.00
王春月	货币	82.00	82.00	8.20
杨友政	货币	60.00	60.00	6.00
张忠信	货币	40.00	40.00	4.00
高世营	货币	10.00	10.00	1.00
张俊生	货币	10.00	10.00	1.00
许致波	货币	10.00	10.00	1.00
冯敬奎	货币	10.00	10.00	1.00
高勇	货币	10.00	10.00	1.00
段素兰	货币	10.00	10.00	1.00
聂兆臣	货币	10.00	10.00	1.00
谢广科	货币	2.00	2.00	0.20
吴洪成	货币	2.00	2.00	0.20
李德成	货币	2.00	2.00	0.20
卢献才	货币	2.00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原出资额自愿协商一致作价而成，受让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相应的对价。

8、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额为1000万元，由股东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740万元，王春月投资82万元，张忠信投资40万元，杨友政投资60万元，高世营投资10万元，张俊生投资10万元，许致波投资10万元，冯敬奎投资10万元，高勇投资10万元，段素兰投资10万元，聂兆臣投资10万元，李德成投资10万元，吴洪成投资2万元，卢献才投资2万元，谢广科投资2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鸢会验字[2012]第2013-15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480.00	1480.00	74.00
王春月	货币	164.00	164.00	8.20
杨友政	货币	120.00	120.00	6.00
张忠信	货币	80.00	80.00	4.00
高世营	货币	20.00	20.00	1.00
张俊生	货币	20.00	20.00	1.00
许致波	货币	20.00	20.00	1.00
冯敬奎	货币	20.00	20.00	1.00
高勇	货币	20.00	20.00	1.00
段素兰	货币	20.00	20.00	1.00
聂兆臣	货币	20.00	20.00	1.00
谢广科	货币	4.00	4.00	0.20
吴洪成	货币	4.00	4.00	0.20
李德成	货币	4.00	4.00	0.20
卢献才	货币	4.00	4.00	0.2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出资额，增资价格系公司、增资方按照原出资额协商一致作价而成，增资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9、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5 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由 23 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东盛园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72.79927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投资额（元）
----	------	----------	--------

1	高世营	22,222.00	44,444.00
2	许致波	22,222.00	44,444.00
3	冯敬奎	22,222.00	44,444.00
4	谢广科	4,444.40	8,888.80
5	段素兰	22,222.00	44,444.00
6	魏西	222,220.00	444,440.00
7	任善国	222,220.00	444,440.00
8	马谏	33,333.00	66,666.00
9	沈庆	22,222.00	44,444.00
10	李增磊	13,333.20	26,666.40
11	王强	13,333.20	26,666.40
12	王霞	13,333.20	26,666.40
13	张磊	13,333.20	26,666.40
14	杨建国	8,888.80	17,777.60
15	刘涛	8,888.80	17,777.60
16	朱志兰	8,888.80	17,777.60
17	孟凡伟	8,888.80	17,777.60
18	程建宝	8,888.80	17,777.60
19	杨涛	8,888.80	17,777.60
20	王建强	8,888.80	17,777.60
21	孙文谦	8,888.80	17,777.60
22	张文伟	8,888.80	17,777.60
23	孙全伟	1,333.32	2,666.64
合计		727,992.72	1,455,985.44

2015年5月26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鸢会验字[2015]第2013-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东盛园艺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455,985.44元，其中注册资本金727,992.72元，差额727,992.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8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盛园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盛建投	14,800,000.00	14,800,000.00	货币	71.40
2	王春月	1,640,000.00	1,640,000.00	货币	7.91
3	杨友政	1,200,000.00	1,200,000.00	货币	5.79
4	张忠信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3.86
5	高世营	222,222.00	222,222.00	货币	1.07
6	张俊生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96
7	许致波	222,222.00	222,222.00	货币	1.07
8	冯敬奎	222,222.00	222,222.00	货币	1.07
9	高勇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96
10	段素兰	222,222.00	222,222.00	货币	1.07
11	聂兆臣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96
12	谢广科	44,444.40	44,444.40	货币	0.21
13	吴洪成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9
14	李德成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9
15	卢献才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9
16	魏西	222,220.00	222,220.00	货币	1.07
17	马谏	33,333.00	33,333.00	货币	0.16
18	沈庆	22,222.00	22,222.00	货币	0.11
19	李增磊	13,333.20	13,333.20	货币	0.06
20	王强	13,333.20	13,333.20	货币	0.06
21	王霞	13,333.20	13,333.20	货币	0.06
22	张磊	13,333.20	13,333.20	货币	0.06
23	杨建国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24	刘涛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25	朱志兰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26	孟凡伟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27	程建宝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28	杨涛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29	王建强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30	孙文谦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31	张文伟	8,888.80	8,888.80	货币	0.04

32	任善国	222,220.00	222,220.00	货币	1.07
33	孙全伟	1,333.32	1,333.32	货币	0.01
合计		20,727,992.72	20,727,992.72	—	100.00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时，增资价格为2.00元每出资额，增资价格依据为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状况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增资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10、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股东东盛建投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8.9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5.111111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王春月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2.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2.888889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张忠信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1.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222222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张俊生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666667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杨友政将所持有的公司1.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222222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冯敬奎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111111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高勇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666667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聂兆臣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666667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吴洪成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77778万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过程列示如下：

转让方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东盛建投	185.11	8.93	925.55	西藏中兴福京	2015.9.1
王春月	52.89	2.55	264.45		2015.9.1
张忠信	22.22	1.07	111.10		2015.9.1
张俊生	6.67	0.32	33.35		2015.9.1
杨友政	40.22	1.94	201.10		2015.9.1
冯敬奎	11.11	0.54	55.55		2015.9.1
高勇	6.67	0.32	33.35		2015.9.1
聂兆臣	6.67	0.32	33.35		2015.9.1
吴洪成	1.78	0.08	8.90		2015.9.1
合计	333.33	16.07	1,666.70	--	--

2015年9月1日，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王春月、张忠信、张俊生、杨友政、冯敬奎、高勇、聂兆臣、吴洪成与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9月6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5-1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盛建投	12,948,888.89	62.47	货币
2	王春月	1,111,111.11	5.36	货币
3	张忠信	577,777.78	2.79	货币
4	高勇	133,333.33	0.64	货币
5	李德成	40,000.00	0.19	货币
6	吴洪成	22,222.22	0.11	货币
7	卢献才	40,000.00	0.19	货币
8	杨友政	797,777.78	3.85	货币
9	聂兆臣	133,333.33	0.64	货币
10	张俊生	133,333.33	0.64	货币
11	张磊	13,333.20	0.06	货币
12	杨建国	8,888.80	0.04	货币

13	程建宝	8,888.80	0.04	货币
14	杨涛	8,888.80	0.04	货币
15	魏西	222,220.00	1.07	货币
16	任善国	222,220.00	1.07	货币
17	高世营	222,222.00	1.07	货币
18	张文伟	8,888.80	0.04	货币
19	孙全伟	1,333.32	0.01	货币
20	许致波	222,222.00	1.07	货币
21	冯敬奎	111,110.89	0.54	货币
22	王强	13,333.20	0.06	货币
23	孟凡伟	8,888.80	0.04	货币
24	段素兰	222,222.00	1.07	货币
25	谢广科	44,444.40	0.21	货币
26	刘涛	8,888.80	0.04	货币
27	朱志兰	8,888.80	0.04	货币
28	王霞	13,333.20	0.06	货币
29	马谏	33,333.00	0.16	货币
30	沈庆	22,222.00	0.11	货币
31	李增磊	13,333.20	0.06	货币
32	王建强	8,888.80	0.04	货币
33	孙文谦	8,888.80	0.04	货币
34	西藏中兴福京	3,333,333.34	16.08	货币
合计		20,727,992.72	100.00	—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格为5.00元每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自愿协商一致作价而成，转让方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相应的对价。

公司前四次股权转让均为每股一元，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00元每1.00元出资额，转让的原因系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与前四次股权转让价格（1.00元每1.00元出资额）不同，因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充分考虑有限公司产品优势、盈利能力及发展预期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11、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2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 8 月 1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90 号”《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评估资产总额 111,265.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725.86 万元，净资产为 14,539.15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 34 位股东共同签署《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通过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2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 128,181,690.62 元中的 20,727,992.72 元折为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的 2072.79927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2.79927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72.799272 万元，余额 107,453,697.90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4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东盛园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28,181,690.62 元中的 20,727,992.72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72.79927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727,992.72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7,453,69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8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注册号为 370726228002984 号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东盛园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盛建投	12,948,888.89	62.47	净资产折股
2	王春月	1,111,111.11	5.36	净资产折股
3	张忠信	577,777.78	2.79	净资产折股
4	高勇	133,333.33	0.64	净资产折股
5	李德成	40,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6	吴洪成	22,222.22	0.11	净资产折股
7	卢献才	40,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8	杨友政	797,777.78	3.85	净资产折股
9	聂兆臣	133,333.33	0.64	净资产折股
10	张俊生	133,333.33	0.64	净资产折股
11	张磊	13,333.20	0.06	净资产折股
12	杨建国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13	程建宝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14	杨涛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15	魏西	222,220.00	1.07	净资产折股
16	任善国	222,220.00	1.07	净资产折股
17	高世营	222,222.00	1.07	净资产折股
18	张文伟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19	孙全伟	1,333.32	0.01	净资产折股
20	许致波	222,222.00	1.07	净资产折股
21	冯敬奎	111,110.89	0.54	净资产折股
22	王强	13,333.20	0.06	净资产折股
23	孟凡伟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24	段素兰	222,222.00	1.07	净资产折股
25	谢广科	44,444.40	0.21	净资产折股
26	刘涛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27	朱志兰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28	王霞	13,333.20	0.06	净资产折股

29	马谏	33,333.00	0.16	净资产折股
30	沈庆	22,222.00	0.11	净资产折股
31	李增磊	13,333.20	0.06	净资产折股
32	王建强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33	孙文谦	8,888.80	0.04	净资产折股
34	西藏中兴福京	3,333,333.34	16.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727,992.72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即 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两仪置业，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一）被收购方情况介绍：

名称：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高新区潍县中路 1092 号 12 幢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西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0000805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虚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时两仪置业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魏西	1,020.00	1,020.00	货币	51.00
杨友喜	580.00	580.00	货币	29.00
张琳琳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二）收购情况

2015年5月26日，东盛园林以1020万元收购魏西持有的两仪置业合计1020万元的51%股权；2015年5月26日，东盛园林以400万元收购张琳琳持有的两仪置业合计400万元的20%股权；2015年5月26日，东盛园林以580万元收购杨友善持有的两仪置业合计580万元的29%股权。该股权收购完成后，两仪置业成为东盛园林的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收购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双方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程序合法合规。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12年12月13日，系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7200006912
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王大厦407室
法定代表人	李增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木、经济苗木、花卉的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日）。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苗木品种及抗盐碱植物的引进、经营；园林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林木病虫害防治；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自2012年12月13日起）

2、设立情况：

东盛苗木科技系由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依法出资设立，经潍坊市潍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增磊。设立时，东盛苗木科技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一次性货币

出资。2012年12月10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鸢会验字（2012）2013-14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6日，东盛苗木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东盛苗木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二）全资子公司：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09年9月16日，系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00008057
住所	潍坊高新区潍县中路1092号12幢2号
法定代表人	魏西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虚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9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

设立情况：

两仪置业系于2009年9月16日由魏西、杨友喜、张琳琳出资设立，经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西。设立时，两仪置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一次性货币出资。2009年9月10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潍验字（2009）01-204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两仪置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魏西	1,020.00	1,020.00	货币	51.00
杨友喜	580.00	580.00	货币	29.00
张琳琳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2、历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25日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两仪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事项：股东魏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20万元）以1020万元转让给东盛园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杨友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80万元）以人民币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盛园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张琳琳将其持有本公司2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盛园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5月26日，魏西、张琳琳、杨友喜分别与东盛园艺签订《山东两仪置业优先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8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参股公司：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10年9月18日，系股份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00013815
住所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B区2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爱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的咨询业务。

	(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禁止项目, 其他依法需要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凭相关许可经营)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限至2020年8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 无
营业期限	长期 (自2010年9月18日起)

2、设立情况

东盛小额贷款系由东盛园艺、盛世天工、东盛餐饮、李增磊、史建香、赵涛、沈庆、赵术平、杨涛、白兴贡、刘迎军于2010年9月18日依法出资设立, 经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爱君。其中, 东盛园艺持股30%。设立时, 东盛小额贷款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一次性货币出资。2010年9月2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鲁验字(2010)第21027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0年9月2日, 东盛小额贷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东盛园艺	3,000.00	3,000.00	货币	30.00
盛世天工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东盛餐饮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
李增磊	710.00	710.00	货币	7.10
史建香	710.00	710.00	货币	7.10
赵涛	700.00	700.00	货币	7.00
沈庆	700.00	700.00	货币	7.00
赵术平	710.00	710.00	货币	7.10
杨涛	710.00	710.00	货币	7.10
白兴贡	710.00	710.00	货币	7.10
刘迎军	50.00	50.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东盛小额贷款设立至今, 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3、决议解散:

2015年5月13日，东盛小额贷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解散公司，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撤销试点（取消试点资格）；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后，同意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公司债权债务。清算组成员为：魏西、李增磊、李学苑、杨丽萍、沈庆，魏西为清算组组长；同意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后，向工商部门申请解散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上决议符合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015年5月15日，东盛小额贷款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关于申请取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请示》（潍金发[2015]82号），申请事项为取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申请原因为发放贷款期限过长，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取都比较困难，开始出现连续亏损，申请目的是为了保护股东权益，申请的必要性为因难以收回贷款本息，造成了公司经营亏损，继续经营下去将损害股东权益，申请的可行性为取消试点后，能专心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算，再进行工商注销，拟取消时间于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后确定。

2015年7月1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取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通知》（鲁金办字[2015]186号），同意取消东盛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东盛小额贷款设立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且目前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已同意取消东盛小额贷款试点资格，东盛小额贷款正在清算过程，清算完毕后将予以注销。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钮效东，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6年6月至1996年12月在潍坊市林业局种苗站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7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任场长；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杨爱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王春月，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年至1994年在临朐县冶源红新村务农；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在临朐县园艺场工作；1996年4月至2002年9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2002年9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张忠信，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4月毕业于中央广播学校，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在潍城符山林场工作，任生产部场长；1997年2月至2002年9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任试验场场长助理；2002年9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高世营，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潍坊供销学校；1997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15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0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山东省潍坊市土产进出口公司工作；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2002年7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任期均自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冯敬奎，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0年7月毕业于莱阳农学院，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昌乐朱汉镇林果站工作；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2002年10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2、李增磊，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2002年9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李强，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在山东圣马力润滑油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在马石油润滑油（山东）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在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均自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杨爱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魏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高世营，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财务总监。

4、许致波，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潍坊供销学校中专财务会计专业，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15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在潍坊市供镇技工学校工作；1994年5月至1998年4月在潍坊中粮华潍食品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山东新永信会计事务所，任会计师；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2002年9月至2015年9月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11,151.00	115,589.40	92,013.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5.87	13,274.40	11,89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5.87	13,274.40	11,891.28
每股净资产（元）	6.16	6.64	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6	6.64	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0%	88.91%	88.54%
流动比率（倍）	0.36	0.35	1.08
速动比率（倍）	0.34	0.34	0.8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68.06	25,464.61	30,897.89
净利润（万元）	1,031.44	1,383.12	88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1.44	1,383.12	88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1.07	1,370.61	64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1.07	1,370.61	641.60
毛利率（%）	35.08	28.31	26.18
净资产收益率（%）	7.48	10.99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8	10.90	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9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6	0.61	0.67
存货周转率（次）	3.80	1.94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9.13	-5,488.76	-6,96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8	-2.74	-3.48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571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组负责人：张元成

项目组成员：张元成、夏春秋、张继雷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世平

联系地址：厦门市台东路157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7层

电 话：0592-5891105

传 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彭燕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葛晓萍、龚小山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梅惠民

住 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联系电话：021-63391558

传 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小林、孙建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古建、雕塑、喷泉及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策划咨询；生态环境修复；林木、果树、花卉的种植、销售及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新园艺资材的推广应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分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生态建设工程施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878,933.23 元、254,546,146.84 元和 77,638,896.19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7%、99.96%、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业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是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生态建设工程施工，通过设计、施工符合艺术审美和生态文明的园林景观产品，改善和提升人们的生活环境品质，满足人们高层次的环境需求，营造赏心悦目、符合人与自然相互和谐的居住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为滨海白浪河入综合治理工程，现已经处于项目验收阶段，属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已验收的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为南阳河下游生态治理，工程已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竣工；已验收的园林绿化项目为潍坊市白浪河上游生态湿地公园，工程已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潍坊市植物园工程，工程已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公司近年来参与的主要项目有：

1、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2、潍坊市白浪河上游生态湿地公园

“潍坊市白浪河上游生态湿地公园”被评为国家AAAA级景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3、潍坊市植物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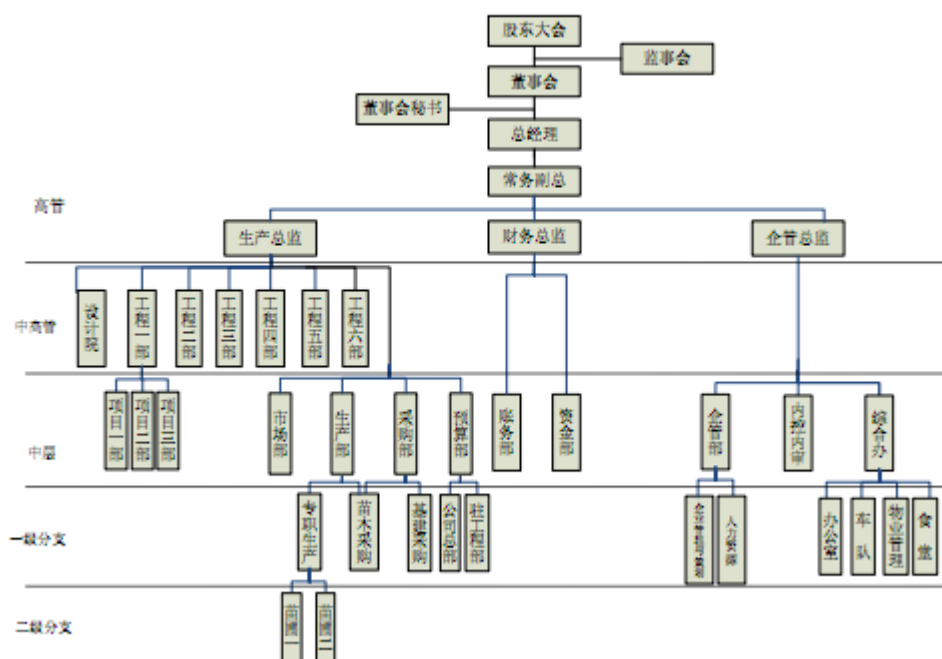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为滨海白浪河入海口综合治理工程, 现已经处于项目验收阶段。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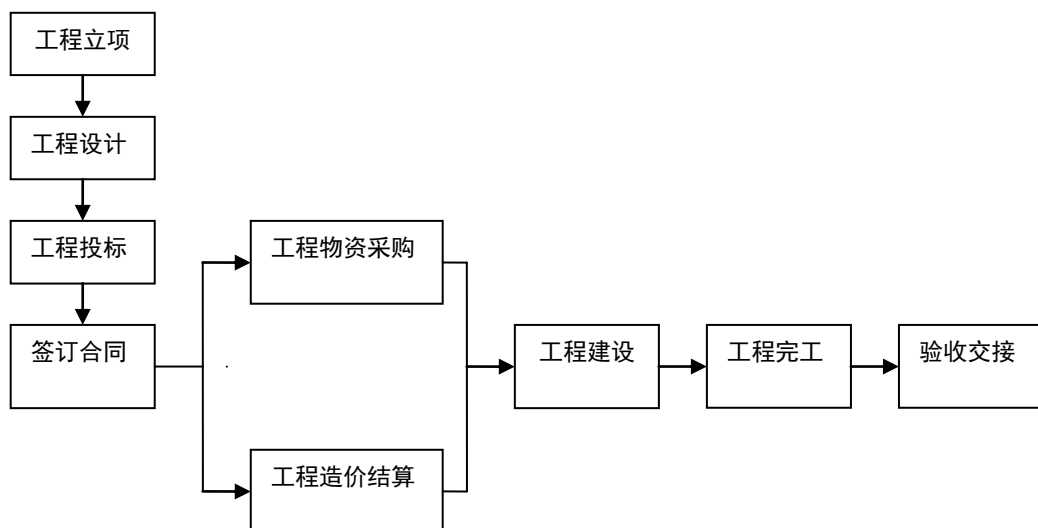
序号	人员/部门	主要职责
1	常务副总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各项目标计划，拟定、修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决议、工作计划
2	生产总监	行使对公司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工作的全面指挥、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的权力，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及工作指令义务，对其所分管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负责
3	财务总监	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组织做好日常财务的核算和财务的督查工作，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财务指标和工作任务
4	企管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工商行政后勤、内控内审、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工作的监督执行
5	设计院	在生产总监的领导下，配合工程负责人组织和协调各类设计工作，对工程各类设计的方案、技术、质量及进度负责
6	工程部	协助生产总监贯彻执行并完成公司年度工程管理目标计划，控制本部施工质量、进度、成本，负责与有关部门及施工单位各方面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
7	项目部	负责工程施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工程施工的资源配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控制
8	市场部	负责工程招标的市场调研及投标相关工作，其他招投标相关工作
9	生产部	负责组织、管理苗圃、大田的日常生产活动，以及苗木采购等工作
10	采购部	包括苗木采购和基建采购两部分；负责采购计划及预算编制、采买、配送的执行与监督、供应商关系维护、材料清点入库等事宜

11	预算部	包括公司总部和驻工程部两部分；进行工程招标报价、编制招标经济标、编制工程预决算、进行工程本钱节制剖析，经过对工程决算任务治理与各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然后保证工程投资目的完成
12	账务部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及各类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负责公司成本费用、资金、预算管理及税务方案统筹工作
13	资金部	组织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资产管理等工作，通过收集整理、加工分析会计信息，支持公司经营决策，为公司内部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和财务服务，确保公司资金运营安全
14	企管部	包括企业管理与策划和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各类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与认证、公司网站建设、企业文化体系的架构等，负责公司招聘、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等工作
15	内控内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内审制度、监督各部门日常工作并作出独立评价
16	综合办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日常工作的管理、监督工作，包括来宾接待、会务安排、车辆管理、物业管理、食堂管理等工作

（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包括大生态和市政园林建设、河流治理、湿地建设、荒山滩涂、工矿废弃用地的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等。

公司的施工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淀和应用技术研究，目前已掌握了园林施工业务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实际业务中，为公司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提高工程品质，实现理想的景观效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应用的部分主要技术如下：

1、大树移植排水透气装置

该技术为一种大树移植透气装置。装置上设有渗透腔，渗透腔的管壁上设有透水孔，水分可以通过透水孔渗透到渗透腔内部。由于渗透腔内部填充有吸水材料，水分足时吸水能力强，将多余的水分吸到管体内部，方便水分排出；缺水时，吸水材料具有一定的储水能力，可以缓解树木缺水的状况。

2、盐碱地地下水渗滤及排盐碱装置

该技术为一种盐碱地地下水渗滤及排盐碱装置，装置由引流管、渗滤支管、引水管组成。该装置结构简单、施工安装方便，埋设于盐碱地中能够有效的排出土壤中的地下水。

3、盐碱地改良种植的土沟结构

该技术为一种盐碱地改良种植的土沟结构。在盐碱地中开挖土沟，形成土墙，两侧的土墙上设有一层渗水网、竹排挡板、支撑木桩及撑杆，土墙上方设有淡水喷灌管，本结构拥有简单、成本低、后期维护方便的优势。

4、盐碱地隔盐排盐绿化装置

该技术为一种盐碱地隔盐排盐绿化装置，涉及园林绿化工程技术。该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盐碱地改良治标不治本的技术问题。可以有效的防止盐和碱向地面方向运动，保证了改良土层不会被盐碱化，且可以降低盐碱地的盐分含量，使盐碱地得到改良。

5、盐碱地局域种植箱

该技术产品为一种盐碱地局域种植箱，涉及园林绿化工程技术领域。本专利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盐碱地改良效果不好，难以巩固的技术难题。盐碱地局域种植

箱可以有效的防止土壤的侧向径流，对盐碱地的局域改良效果好，且可以保证植物的存活率。

6、一种滨海盐碱地树木栽植结构

该技术为滨海盐碱地树木栽植方法及树木栽植结构。在盐碱地原土表面设立抬高层，挖出种植坑，在种植坑四周铺设防水土工布，底部铺设碎石滤水层，其上铺设双层稻草帘，回填种植土。本专利减缓了盐碱土壤的返盐周期，加之种植土的土壤肥力，为树木的成活及生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栽植之后，易于形成绿化景观。由于地势抬高，盐碱原土相对降低，具体施工时不必再铺设排碱管，既减少排盐治碱的周期，又降低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号	房屋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金额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潍国用(2013)第 E038 号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桐北路以东	出让	商业	3633	7,575,012.72	2013.7.4-2052.12.18	东盛园艺
2	潍国用(2014)第 G094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以西、长江西街以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3819	106,578,545.76	商用 2014.9.23-2054.9.22; 住宅 2014.9.23-2084.9.22	两仪置业
3	潍国用(2014)第 G091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以西、海宁街以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10030	81,538,861.27	商用 2014.9.23-2054.9.22; 住宅 2014.9.23-2084.9.22	两仪置业
4	潍国用(2014)第 G089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逸路以东、海宁街以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8450	80,396,284.82	商用 2014.9.23-2054.9.22; 住宅 2014.9.23-2084.9.22	东盛园艺
5	潍国用(2014)第 G090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逸路以西、海宁街以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9700	81,294,311.38	商用 2014.9.23-2054.9.22; 住宅 2014.9.23-2084.9.22	东盛园艺
6	潍国用(2014)第 G092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逸路以西、长江西街以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16801	86,556,581.25	商用 2014.9.23-2054.9.22; 住宅 2014.9.23-2084.9.22	东盛园艺
7	潍国用(2014)第 G093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逸路以东、长江西街以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15203	85,372,368.75	商用 2014.9.23-2054.9.22; 住宅 2014.9.23-2084.9.22	东盛园艺
8	临国用(2011)第 863 号	临朐南路胸阳商贸大厦	出让	商业用地	242.39	143,492.58	2011.3.21-2042.10.14	东盛园艺

9	临国用 (2011)第 862号	临朐南路胸阳商贸 大厦	出让	商业用地	242.39	143,492.57	2011.3.21 -2042.10.14	东盛园艺
10	注1	潍坊桐荫街以南、 潍县中路以东	出让	商住用地	60457	162,820,860.48		两仪置业

注1：该土地的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土地承包

(1) 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圃种植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块土地上具体种植情况等。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圃种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包人	发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承包期限	租金支付 情况	土地 性质	种植情况	苗木账面价值 (元)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委	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村东南	220	2004.1.1至 2033.12.31	2015 年已结 清	基本 农田	乔木： 15963棵； 灌木： 13598棵	1,787,011.54
	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委	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村西南	11.362	2004.1.1至 2033.12.31	2015 年已结 清	基本 农田	乔木：34 棵；灌木： 1099棵	94,053.24

注：乔木、灌木、地被系植物分类，其中，乔木包括但不限于大叶女贞、法桐、八棱海棠、黄金槐、垂槐、黄连木、榔榆、流苏、柳树、蒙古栎、朴树、青檀、樱花、三角枫、皂角、海棠等；灌木包括但不限于木槿、紫藤、紫薇、龙柏、玫瑰、美人梅、爬山虎、洒金柏、天目琼花、月季等；地被包括但不限于凌霄、地棠、小叶扶芳藤、大叶扶芳藤、玉簪、薄荷、凌霄、荷兰菊、芍药、千屈菜、大花萱草、华北香儒、地锦等。

(2) 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事项的规范具体措施及规范进度

1) 为彻底解决承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问题，结合公司制定的基本农田地块清退方案，公司制定具体移植措施如下：

A、依据公司的清退方案，公司将上述基本农田中的苗木中处于生长期的、移植成活率高的苗木（共计15,834棵）直接用于现有工程。为保证苗木成活率，苗木栽植的最佳季节为每年春季3-4月份。公司在2016年3月中旬开始将上述苗木移植至的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6月底前完成移植

工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中需绿化面积 55.2 万平方米，需要苗木 964,295 棵，完全可以消化上述 15,834 棵苗木。

上述基本农田中剩余部分苗木因生长势弱、抗逆性差，一般不能直接用于工程，需经过培养后在合适季节用于工程项目。公司将正处于生长初期、在未来半年不易移植至公司现有工程的苗木，共计 14,860 株，分为半成品（高 2-3m）3483 株和小苗（高 0.2-0.3m）11,377 株。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3 月中旬将其移植至公司在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韩谭村委承包的集体土地，6 月底完成移植工作。

该集体土地共计 75.978 亩，经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确认，该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集体土地现栽有苗木 95,741 棵，预计于 2016 年 3 月-5 月苗木出圃 92,706 棵，空出土地 15-20 亩。公司需于 2016 年春季由上述 2 块基本农田移植至韩谭村的苗木中，半成品苗木每株行距约为 1m*1.5m，共占用土地 7.86 亩；小苗每株行距约为 0.3m*0.5m，共占用土地 3.25 亩，半成品苗木与小苗共计占用土地 11.11 亩。公司在韩谭村承包的土地面积完全能够容纳从基本农田移植过来的苗木。

经预算，半成品苗木移植费用（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栽植、管理等费用）约 8 元/株，费用小计 27,864.00 元；小苗移植费用（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栽植、管理等费用）约 1.5 元/株，费用小计 17,065.50 元，移植费用共计 44,929.50 元，预计移植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B、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委、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委等 2 块基本农田地块的发包方签署协议，对移除基本农田地块上种植苗木及承包合同解除相关安排做出约定；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均已出具《确认函》：A、确认将严格执行上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的具体措施；B、确认农田清退具体措施在现有工程容纳程度方面、韩谭村土地接纳方面、搬迁时间方面、合同终止工作方面及其他各方面均切实可行并具备可操作性。

2) 2015 年 11 月, 公司与全部基本农田地块的发包方就基本农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分别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

A、发包方同意公司全权负责移除土地上栽种的全部林木。发包方同意全力配合林木移除工作, 且同意确保公司在该时间前移除林木不会受到发包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干预; B、发包方与公司均同意, 全部林木移除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解除《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于书面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即自动终止, 且该等终止不附任何条件; C、双方确认就移除林木及终止《土地租用合同》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同意承担东盛园林因承包基本农田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已出具《确认函》, 承诺: A、本人及本公司应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经全体股东同意的清退基本农田方案的具体措施, 清退已经占用的基本农田地块; B、本人及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 应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C、本人及本公司如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其他属于基本农田的地块, 应参照上述清退的方案, 坚决予以清退; D、如因东盛园林及其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 致使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 该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 且其应确保东盛园林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3) 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针对前述占用基本农田的意见

基本农田所在地的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潍城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 证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使用农用地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公司针对现有承包的基本农田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现阶段的承包已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潍城区分局的书面确认意见, 认定不会对基本农田构成重大破坏,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两仪	10530601	37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两仪置业

4、专利

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44 项：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高位枝条削减器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534. X	2012. 1. 6	东盛园艺
2	实用新型	建筑物顶面绿化 土层用排水板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530. 1	2012. 1. 6	东盛园艺
3	实用新型	园林用垃圾桶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366. 4	2012. 1. 6	东盛园艺
4	实用新型	花卉温室保温控制 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4685. 3	2012. 1. 6	东盛园艺
5	实用新型	育苗盘运送车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604. 1	2012. 1. 6	东盛园艺
6	实用新型	人工湿地液位调 节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566. X	2012. 1. 6	东盛园艺
7	实用新型	育苗专用拱棚架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198. 9	2012. 1. 6	东盛园艺
8	实用新型	太阳能温室花棚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670. 9	2012. 1. 6	东盛园艺
9	实用新型	无土栽培种植床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563. 6	2012. 1. 6	东盛园艺
10	实用新型	市政管道道口装 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005564. 0	2012. 1. 6	东盛园艺
11	实用新型	大树移植排水透 气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294. 9	2012. 2. 24	东盛园艺
12	实用新型	树木除虫保暖被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392. 2	2012. 2. 24	东盛园艺
13	实用新型	园林储水花盆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572. 0	2012. 2. 24	东盛园艺
14	实用新型	树木根部消毒装 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567. X	2012. 2. 24	东盛园艺

15	实用新型	树木吊瓶输液器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386. 7	2012. 2. 24	东盛园艺
16	实用新型	树木防虫给药器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291. 5	2012. 2. 24	东盛园艺
17	实用新型	苗木根系包装袋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570. 1	2012. 2. 24	东盛园艺
18	实用新型	树木施肥器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227. 7	2012. 2. 24	东盛园艺
19	实用新型	育苗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293. 4	2012. 2. 24	东盛园艺
20	实用新型	盐碱地排盐组件	原始取得	ZL. 201220063292. X	2012. 2. 24	东盛园艺
21	实用新型	盐碱地用水管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3713. 5	2012. 5. 31	东盛园艺
22	实用新型	一次性苗木培养盆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3717. 3	2012. 5. 31	东盛园艺
23	实用新型	盐碱地用多功能铲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3718. 8	2012. 5. 31	东盛园艺
24	实用新型	苗木根系护理袋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3825. 0	2012. 5. 31	东盛园艺
25	实用新型	漂浮育苗托盘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3849. 6	2012. 5. 31	东盛园艺
26	实用新型	盐碱地地下水渗透及排盐碱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3874. 4	2012. 5. 31	东盛园艺
27	实用新型	盐碱地改良种植的土沟结构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4591. 1	2012. 5. 31	东盛园艺
28	实用新型	盐碱地用打药机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4596. 4	2012. 5. 31	东盛园艺
29	实用新型	盐碱地用排盐碱管	原始取得	ZL. 201220254611. 5	2012. 5. 31	东盛园艺
30	实用新型	盐碱地边坡改造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557851. 2	2012. 10. 26	东盛园艺
31	实用新型	一种排盐育苗盆	原始取得	ZL. 201220633514. 7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2	实用新型	盐碱地隔盐排盐绿化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633628. 1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3	实用新型	一种盐碱地苗木种植筒	原始取得	ZL. 201220633641. 7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4	实用新型	盐碱地自动补水种植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220633251. X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5	实用新型	一种盐碱地育苗棚	原始取得	ZL. 201220633515. 1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6	实用新型	盐碱地局域种植箱	原始取得	ZL. 201220633249. 2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7	实用新型	一种喷壶	原始取得	ZL. 201320109825. 8	2013. 3. 11	东盛园艺
38	实用新型	一种园艺剪	原始取得	ZL. 201320109575. 8	2013. 3. 11	东盛园艺
39	实用新型	园艺铲	原始取得	ZL. 201320109285. 3	2013. 3. 11	东盛园艺
40	实用新型	树木输液针	原始取得	ZL. 201320109813. 5	2013. 3. 11	东盛园艺
41	实用新型	一种滨海盐碱地树木栽植结构	原始取得	ZL. 201420191387. 9	2014. 4. 17	东盛园艺
42	发明	城市中水应用于景观水体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ZL. 201210176357. 6	2012. 5. 31	东盛园艺
43	发明	一种蓝叶忍冬嫩枝弥雾杆插培育方法	原始取得	ZL. 201210176885. 1	2012. 5. 31	东盛园艺
44	发明	一种移栽树木树干的保护方法	原始取得	ZL. 201210140077. X	2012. 5. 8	东盛园艺

公司正在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 4 项：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嫁接垂槐快速增冠的方法	原始取得	ZL. 201410652122. 9	2014. 11. 15	东盛园艺
2	发明	一种园蜡 2 号苗木复合成型为复合苗木的方法及栽培方法	原始取得	ZL. 201410334028. 9	2014. 7. 14	东盛园艺
3	发明	一种滨海盐碱地树木栽植方法及树木栽植结构	原始取得	ZL. 201410154690. 6	2014. 4. 17	东盛园艺
4	发明	在盐碱地上利用碱渣建立苗圃的方法	原始取得	ZL. 201410139054. 6	2014. 4. 8	东盛园艺

5、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属人
1	育苗室内温度数字显示自动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010 号	2011SR064336	2010.2.16	东盛园艺
2	园林育苗培养室内送风自动切换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009 号	2011SR064335	2010.4.30	东盛园艺
3	温控设备变频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007 号	2011SR064333	2010.5.7	东盛园艺
4	温室采暖降温除湿一体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004 号	2011SR064330	2010.9.18	东盛园艺
5	温室大型冷却变压设备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003 号	2011SR064329	2010.4.8	东盛园艺
6	园林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8000 号	2011SR064326	2010.12.1	东盛园艺

6、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sddsyy.com	鲁 ICP 备 11002035 号-1

7、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政字[2010]07-014	建筑施工（园林绿化）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3.27-2016.3.27	东盛园艺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YZL·鲁·0049·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4.13	东盛园艺
3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鲁生G00（2013）第002号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面积450亩）	潍坊市林业局	2013.7.1-2016.6.30	东盛园艺
4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鲁经G00（2013）第002号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潍坊市林业局	2013.7.1-2016.6.30	东盛园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1Q20584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5.14-2018.5.13	东盛园艺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1E10185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5.14-2018.5.13	东盛园艺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1S10128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5.14-2018.5.13	东盛园艺

8、公司主要荣誉

荣誉名称	获奖单位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国家“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泥河 II 区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3.10.8
国家“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潍坊市植物园改扩建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1.10
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东盛园艺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花卉报》社	2014.5
潍坊市林业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东盛园艺	潍坊市林业局	2013.7
2012 年度山东省林木种苗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单位	东盛园艺	山东省林木种苗协会	2013.5
高新技术企业	东盛园艺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30

（三）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东盛大厦	1	35,198,470.52	31,854,615.82	90.50%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绿色霸道车	1	407,995.00	20,399.75	34.00%
霸道小型越野客车	1	357,505.00	17,875.25	34.00%
汽车起重机	1	870,347.00	293,288.81	36.00%
奥迪 Q7	1	950,300.00	555,331.56	56.00%

别克商务车	1	303,931.00	116,253.61	57.00%
陆风 X8 轻型客车	1	162,820.00	72,590.58	64.00%
金龙客车	1	315,777.00	145,783.72	65.00%
商务奔驰客车	1	542,735.00	276,342.57	66.00%
奔驰越野车	1	843,300.00	549,550.50	72.00%
奔驰轿车	1	1,296,700.00	845,016.17	75.00%
日立牌液压挖掘机	1	728,025.00	245,329.26	55.00%
小松挖掘机	1	1,100,000.00	610,156.25	72.00%
日立液压挖掘机	1	1,105,000.00	457,654.17	77.00%
挖掘机 LG6215D	1	748,000.00	488,927.08	80.00%
合计		9,732,435.00	4,694,499.28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203 人。其中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 119 人，占员工总数 63.50%，多分布在工程部和项目部。公司承接工程的主体项目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工程部和项目部较高的学历及专业技能可满足发包方和公司对项目质量的把控要求；工程部和项目部员工合计占全部员工比重 50.30%，可有效满足报告期内公司对施工项目的现场施工及监管要求。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现有的人员规模和人员结构面临一定的滞后性，存在一定的用工紧张局面，公司将会根据后期工程的承接情况适时招聘相关技术人员，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不存在劳务派遣和使用临时工情况。

目前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义务；另一种是在工程施工时与劳务分包公司或个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作现场、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劳务人员来源于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附近及周边村民，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因此辅助性基础劳作不需太高技术含量且消耗劳动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工作内容为场地平整造型、杂草清除、修临时道路、苗木种植、开挖树穴、浇水、除草、打

药除虫、施肥等施工项目，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能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劳务分包降低了公司的施工成本，无明显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因公司通过劳务分包公司所雇佣的劳务人员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大多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发现该类人员在公司雇佣期间内不存在漏缴短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中专及以下	74	36.50
大专	67	33.00
本科	53	26.10
研究生及以上	9	4.40
合计	203	100.00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25 岁	29	14.30
26-35 岁	95	46.80
36-45 岁	31	15.30
45 岁以上	48	23.60
合计	203	100.00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管	5	2.50
账务部	7	3.45
资金部	6	2.95
综合办公室	33	16.30
内控内审部	1	0.50
企管部	2	1.00
市场部	1	0.50

采购部	3	1.50
生产部	20	9.90
工程部	87	42.90
预算部	5	2.50
项目部	15	7.40
合计	2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增磊，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园艺学院。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潍坊绿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苗木部经理；2008年至今任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王强，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在山东温瑞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5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项目经理。

马谏，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2002年9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设计院院长。

谢广科，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2002年9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工程部经理。

王霞，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2002年10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项目经理。

杨建国，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聊城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在东盛园艺工作，任项目副经理。

朱志兰，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项目副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过去两年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增磊	13,333.20	0.06
谢广科	44,444.40	0.21
王强	13,333.20	0.06
马谏	33,333.00	0.16
杨建国	8,888.80	0.04
王霞	13,333.20	0.06
朱志兰	8,888.80	0.04
合计	135,554.60	0.63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主要体现在种植产品的引进投入、工艺改进和研发人员开支等方面的相关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88,570.00	105,306.92	364,593.20
主营业务收入	77,638,896.19	254,546,146.84	308,878,933.2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1%	0.04%	0.1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变动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7,622,620.49	99.93%	254,434,410.84	99.92%	-17.61%	308,818,428.86	99.95%
	苗木及其他销售	16,275.70	0.02%	111,736.00	0.04%	84.67%	60,504.37	0.02%
其他业务	房屋出租	41,666.65	0.05%	100,000.00	0.04%	0.00	100,000.00	0.03%
合计		77,680,562.84	100.00%	254,646,146.84	100.00%	-17.58%	308,978,933.2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收入占比达到了 99.92% 以上。

公司自 2007 年至今，已承建了 8 个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报告期内主要有青州南阳河工程和滨海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两个项目，其中青州南阳河工程的形象进度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达到 100%，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已全部确认完毕；滨海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自 2012 年 4 月 15 开工建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累计完工进度分别为 38.29%、63.54% 和 70.61%。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园林业务，植物园改造项目已在 2012 年底完工，2015 年 1-5 月份产生的植物园改造项目收入为项目核算后超额收取工程款。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1、主营业务中按产品收入分类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青州市南阳河工程					20,055,928.00	6.49%
滨海白浪河入 综合治理工程	71,102,870.49	91.58%	254,254,170.84	99.89%	288,360,760.86	93.36%
植物园改造项目	6,489,750.00	8.36%				0.00%
小工程项目	30,000.00	0.04%	180,240.00	0.07%	401,740.00	0.13%
苗木及其他销售	16,275.70	0.02%	111,736.00	0.04%	60,504.37	0.02%
合计	77,638,896.19	100.00%	254,546,146.84	100.00%	308,878,933.23	100.00%

2、主营业务按收入类别分类

收入类别	2015 年 1-5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	--------------	----	---------	----	---------	----

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	77,622,620.49	99.98%	254,434,410.84	99.96%	308,818,428.86	99.98%
苗木及其 他销售	16,275.70	0.02%	111,736.00	0.04%	60,504.37	0.02%
合计	77,638,896.19	100.00%	254,546,146.84	100.00%	308,878,933.23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收入分类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潍坊	77,638,896.19	100.00%	254,546,146.84	100.00%	308,878,933.23	100.00%
合计	77,638,896.19	100.00%	254,546,146.84	100.00%	308,878,933.23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各级政府以及事业单位，客户比较单一，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1-5月	潍坊滨海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71,102,870.49	91.58
	潍坊市市政管理局	6,489,750.00	8.36
	合计	77,592,620.49	99.94
2014年	潍坊滨海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254,254,170.84	99.89
	合计	254,254,170.84	99.89
2013年	潍坊滨海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288,360,760.86	93.36
	青州市南阳河下游治理指挥部	20,055,928.00	6.49
	合计	308,416,688.86	99.8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99.85%、99.89%和99.94%。公司参与施工项目周期较长，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占总收入的比重高，构成在某时期内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潍坊滨海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施工需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以苗木、种植土为主的绿化材料。苗木包括各类灌木、乔木、藤本植物、草本植物及花卉等；种植土主要是改造盐碱地所使用的适合苗木生长的土壤。施工环节主要采取分包合同，作为公司施工的主要成本。

2、公司水电等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办公、施工所需的水、电主要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均用于办公和施工生产。

报告期内上述能源采购总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比重相对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苗木、种植土主要供应商，分包合同主要承包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1) 苗木采购：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苗木采购总成本比例（%）
2013 年	金坛市田缘苗木专业合作社	3,044,860.00	9.09
	寒亭河滩诚信苗木种植基地	2,438,550.00	7.28
	金坛市水北宏运苗圃	2,414,050.00	7.21
	葛明芳	2,251,256.60	6.72
	昌乐县本之源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122,284.00	6.33
	合计	12,271,000.60	36.63
2014 年	昌乐翠谷苗木种植中心	4,313,158.00	16.58
	金坛市水北宏运苗圃	3,221,350.10	12.38
	铁岭县李千户镇建忠苗木基地	1,731,600.00	6.66
	昌邑市军田苗圃	1,679,100.00	6.46
	金坛市水北宏运苗圃	1,585,111.30	6.09
	合计	12,530,319.40	48.17
2015 年 1-5	莱州市莱东苗木园艺场	3,370,730.00	18.32

月	常州市千峰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688,600.00	14.61
	金坛市金城镇王母观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60,906.00	11.20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910,353.00	4.95
	青州市志亭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苏学魁)	519,828.00	2.82
	合计	9,550,417.00	51.90

(2) 种植土采购: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种植土 采购总成本比例(%)
2013 年	潍坊益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843,610.00	25.93
	潍坊捷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983,990.00	20.13
	杨斌	2,604,093.92	17.57
	潍坊市瑞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7,295.00	10.17
	滨海开发区光庆土方工程队(孙光庆)	1,268,560.35	8.56
	合计	12,207,549.27	82.36
2014 年	潍坊益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527,835.00	98.66
	王茂林	47,805.00	1.34
	合计	3,575,640.00	100.00
2015 年 1-5 月	潍坊益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68,790.00	100.00
	合计	568,790.00	100.00

(3) 工程分包:

年度	承包商名称	金额(元)	占工程分包总 成本比例(%)
2013 年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30,048,091.70	21.77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程吉林)	22,701,339.50	16.45
	潍坊天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江东)	9,968,948.32	7.22
	滨海开发区光庆土方工程队(孙光庆)	9,898,385.35	7.17
	潍坊浩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陈邦超)	9,672,367.80	7.01

	合计	82,289,132.67	59.63
2014 年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宋国伟)	19,263,371.45	28.56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程吉林)	13,452,078.00	19.94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石秀军)	9,691,478.00	14.37
	潍坊市弘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赵孝三)	5,864,004.56	8.69
	潍坊高新区新立钻井工程队	4,931,443.00	7.31
	合计	53,202,375.01	78.87
2015 年 1-5 月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宋春国)/白浪河入海口工程	20,681,127.66	47.13
	潍坊源益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滨海白浪河入海口指挥部	7,037,381.00	16.04
	高密市昌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邓其华)/滨海白浪河入海口指挥部	7,052,159.85	16.07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宋春国)/青州南阳河工程	5,000,000.00	11.39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张玉顺)/白浪河入海口工程	1,398,875.08	3.19
	合计	41,169,543.59	93.82

苗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苗木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6.63%、48.17%和 51.90%,对单一供货商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重大依赖。

种植土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种植土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2.36%、100%和 100%,2013 年对单一供货商采购比例未超过 50%,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份对潍坊益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达到了种植土总采购金额的 98.66%和 100%,公司存在对种植土单一采购客户的重大依赖。

工程分包方面: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承接工程的施工质量,公司对再分包进行严格监控,禁止公司分包业务的再分包行为,公司的工程分包中无再分包情况。公司对前五名分包合同承包商的分包合同金额分别占当年总分包合同金额的 59.63%、78.87%、93.82%,由于公司在建工程较少,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工程承包商前五名占比相对较高,但同时公司对单一承包商的分包比例未超过 50%,所以未出现重大依赖。

(4) 公司对于分包方资质以及工程质量的管理

公司主要根据发包方要求、工程施工内容、施工能力及资质要求确定分包方。

在承包合同中规定：在发包方明确要求分包工程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公司选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方；如在承包合同中无明确要求的，公司按照施工内容以及施工能力来选择施工方。在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十一条中明确表示承包方在签订分包合同时需要通过发包方许可。根据此条款要求，承包方所有的分包合同都经过过发包方的许可；公司主要分包工程承包商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和高密市昌华市政工程公司均具有相关施工资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涉及向无资质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主要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分包成本 (万元)	劳务分包公司	分包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30.71	潍坊昌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四标-1	已履行
2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279.06	潍坊兴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四标-2	已履行
3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333.83	滨海经济开发区光庆土方工程队	三四标-3 三四标-5 五六标-3	已履行
4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364.82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1.2 三四标-4 五六标-1 二标-芦海迷宫 四标-10	已履行
5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65.86	潍坊海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三四标-6 四标-9	已履行
6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504.96	潍坊天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河路东 四标-6.7 五六标-4.5	已履行
7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82.09	潍坊恒生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五六标-6	已履行

8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24.92	滨海经济开发区飞翔房屋修缮队	五六标-2 五六标-7	已履行
9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355.87	潍坊浩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四标-8 五六标-8、9、10	已履行
10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20.35	潍坊华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四标-3	已履行
11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09.58	临朐县顺通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四标-4	已履行
12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95.33	潍坊金泓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四标-5	已履行
13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70.62	临朐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四标-12、13	已履行
14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43.83	山东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3	已履行
15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26.76	潍坊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6	已履行
16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64.40	潍坊东洪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二标-7	已履行
17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240.82	滨海经济开发区作江工程队	二标-8	已履行
18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244.73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东岸码头	已履行
19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526.84	潍坊市高新区新立钻井工程队	东岸码头	已履行
20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61.22	徐显伟	东岸码头	已履行
21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01.09	倪同军	排水管道	已履行
22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29.21	王子武	排水管道	已履行
23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44.50	孟庆军	排水管道	已履行

24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528.25	施工队或个人	人工费	已履行
25	青州市南阳河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81.47	个人	人工费	已履行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项目成本 (万元)	劳务分包公司	分包内容	劳务分包金额 (万元)
1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462.84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东岸码头	按财政评审的审定值让利 15%结算
2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493.14	潍坊市高新区新立钻井工程队	东岸码头	按财政评审的审定值让利 15%结算
3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586.40	潍坊市弘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岸景观工程	按财政评审的审定值让利 15%结算
4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456.25	潍坊源益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大莱龙铁路桥防护工程	按财政评审的审定值让利 15%结算
5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71.80	潍坊光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排水管道	按财政评审的审定值让利 15%结算
6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882.36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排水管道	按财政评审的审定值让利 15%结算
7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4.44	王子武	排水管道	81.1
8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745.68	施工队或个人	人工费	按工作量据实结算
2015 年 1-5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项目成本 (万元)	劳务分包公司	分包内容	劳务分包金额 (万元)
1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91.74	潍坊市弘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岸景观工程	按财政评审的审定值让利 15%结算
2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703.74	潍坊源益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大莱龙铁路桥防护工程	按财政评审的审定值让利 15%结算
3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185.73	施工队或个人	人工费	按工作量据实结算

上述中涉及违规劳务分包施工项目成本总额为 11,025.25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46,107.52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成本总额的 23.91%。

报告期内,无资质分包成本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年度	项目总收入(万元)	项目总成本(万元)	违规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违规分包成本占比
1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2013 年	28,836.08	206,325,904.85	61,496,526.87	29.81%
2	青州市南阳河工程	2013 年	2,005.59	21,352,390.42	814,692.50	3.82%
3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2014 年	25,425.42	181,922,192.55	38,129,171.40	20.96%
4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2015 年 1-5 月	7,110.29	50,375,036.01	9,812,081.23	19.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分包工程成本和其他间接费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无资质分包商成本分别为 6,231.12 万、3,812.02 万和 981.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32%、20.89%和 19.46%,其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涉及违规分包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609.72 万、745.68 万和 185.73 元,占总人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54%、69.22%和 50.54%,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7%、4.08%和 3.68%。

2、工程分包方面:

公司的工程分包主要是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在分包招标过程中,存在有资质企业和无资质企业并存的情形。部分具有相关资质企业因无法接受公司付款周期长问题而退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周期较长的原因造成。因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均合同金额较高,施工工作量大,周期长,且本地及工程所在地具备分包资质企业数量较少,同时部分具备资质企业未参与投标,公司为保障施工项

目顺利推进，经与发包方协商，并取得发包方的认可，由公司对无资质企业的施工技术能力进行评判，部分标段的建造工作由无资质企业承担。

公司在工程分包招标过程中，投标企业受前期垫付成本的因素影响，并不存在无资质企业的低价竞争问题，所以更换成有资质的企业对公司成本影响不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无资质分包商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27.32%、20.89%和19.46%，无资质分包商的比重在逐年减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汇编》中对于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的条款执行，并取得发包方的认可。同时，无资质分包商在当地具有一定实力的和信誉，并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所以工程质量风险及违约风险都可防控。

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商并未造成工程质量和违约风险，其中青州市南阳河工程已于2014年1月验收完毕，公司已就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项目分包事项的瑕疵进行了补救，取得了项目发包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的确认：“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项目，并将部分劳务分包给其他单位，目前该工程正在验收，我单位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施工期间及工程成果不存在任何纠纷，对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在施工过程中通过严格管理，未发生大的安全 and 质量事故的行为不予追究责任。”

3、劳务分包方面：

目前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两种用工模式：一种为劳动合同制，依照《劳动法》及本地区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义务；另一种为劳务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与施工队或个人签订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作现场、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劳务人员来源于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附近及周边村民，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和监督下从事辅助性基础劳作，因此辅助性基础劳作不需太高技术含量且消耗劳动体力较一般农村劳作小，工作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造型、杂草清除、修临时道路、苗木种植、开挖树穴、浇水、除草、打药除虫、施肥等施工项目，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其专业技术水

平和能力能满足辅助性基础劳作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采取大量劳务人员可有效降低公司施工成本，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施工队或个人每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一次，由施工方提供正式发票，分阶段以现金、汇票支付。

报告期内，因公司劳务分包人员全部为附近农民，该类人员为农村户口且大多已自行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故公司未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亦未发现该类人员在雇佣期间内存在漏缴短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对于分包方的工程质量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控制：公司内部设有专门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督部门；第三方监理方及项目管理公司进行质量监控。根据公司《内部制度汇编》，公司设有健全的项目管理手册，对管理岗位及批准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建设等方面规定的具体如下：

1、目的

为了加强本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2、工程项目内容

本制度所称工程项目，是指本公司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如修建道路、打机井）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3、工程项目管理岗位设置及授权批准控制

本制度主要规范工程项目立项、招标、预算、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具体管理归口部门为工程部、财务中心协助完成公司工程项目的实施。

对工程进度的管理控制：

(1) 工程部应派出项目负责人对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指导，如依国家相关规定需聘请监理机构的，公司需聘请监理公司实施监理控制，并要求监理公司建立监理进度控制体系，明确相关程序、要求和责任。

(2) 工程部应监督工程承包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编制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经公司及监理机构审批后，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实际工作中承包单位确需调整进度的，必须与公司、监理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承包单位至少应按月对完成投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对比，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单位应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原因分析和相关措施，报公司及监理机构审批。

对工程质量的管理控制：

(1) 工程部应要求承包单位建立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建设，并在施工前列出重要的质量控制点，报公司及监理机构同意后，在此基础上实施质量预控。

(2) 工程部应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定期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公司及监理机构审查。

(3) 工程部及监理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承包单位立即返工修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对于主要工序作业，只有监理机构审验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对安全建设的管理控制：

(1) 工程部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并授权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单位安全工作的实施。

(2) 公司应与工程监理单位签订协议要求其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3) 工程部应要求承包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细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承包单位应当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制度对公司业务进行规范，并严格依照相关制度从事立项、招标、预算、建设、验收等业务。

工程物资采购的管理控制

由本公司提供工程项目所需重大设备和大宗材料的，需由工程部通过招标方式采购；

由承包单位购买的工程物资，工程部及监理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和监督机制确保工程物资符合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业务合同标准：合同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的合同，下表为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统计：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1	青州市南阳河下游治理指挥部	青州市南阳河工程	8130 万元	2011. 4. 15	2011. 4. 15-2013. 6. 30	结算阶段
2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	9 亿元	2012. 4. 15	2012. 4. 15-2015. 12. 31	在建阶段
3	郓城县人民政府	郓城县城市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30 亿元	2015. 9. 9	2015. 9. 9 签署框架协议	签约洽谈阶段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一般于上年末或本年初签订，合同中仅就双方合作意向达成协议，未具体协商合同金额。公司根据各项目需要，向供方发出采

购原材料品种、数量清单及所需劳务明细，供方据此向各项目提供相应的苗木或劳务，并按月与公司结算。与公司签订协议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苗木供应，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苗木供应商	序号	苗木供应商
1	金坛市田缘苗木专业合作社	5	昌乐翠谷苗木种植中心
2	寒亭河滩诚信苗木种植基地	6	金坛市水北宏运苗圃
3	金坛市水北宏运苗圃	7	铁岭县李千户镇建忠苗木基地
4	葛明芳	8	昌邑市军田苗圃

3、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潍坊市杜家朱茂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盛园艺	杜家朱茂村南	15.90	31.3	2007.3.13-2015.12.31	集体用地	苗木种植
2	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委	东盛园艺	毕村东南	264.00	220	2004.1.1-2033.12.31	集体用地	苗木种植
3	潍城区于河镇东河村委	东盛园艺	东河村西南	13.63	11.36	2004.1.1-2033.12.32	集体用地	苗木种植
4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韩谭村民委员会	东盛园艺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韩谭村西南，坊央路以东	76.00	75.978	1996.6.30-2016.12.31	基本农田	苗木种植

4、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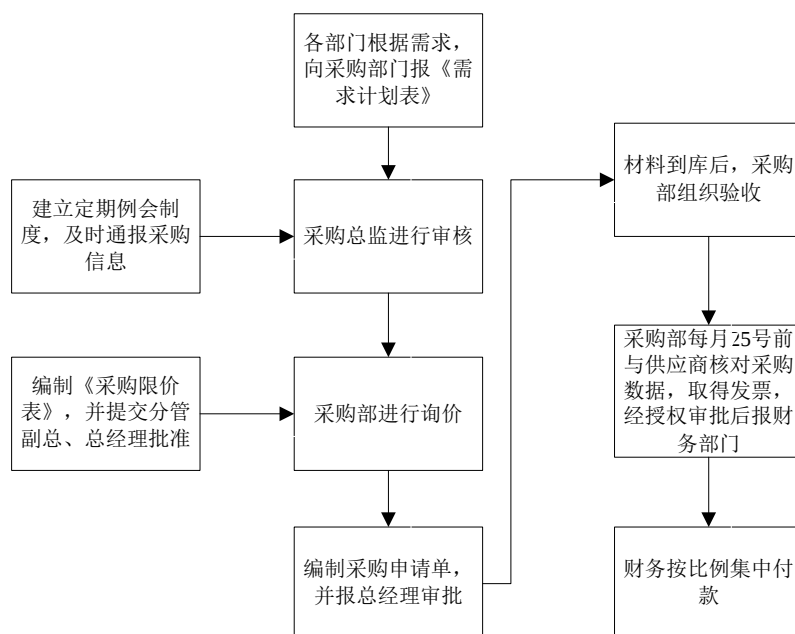
贷款人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购苗木	2,200.00	2015.4.13-2017.4.12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购苗木	2,900.00	2014.12.24-2016.12.23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购苗木	4,900.00	2015.2.5-2017.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公司经营	2,000.00	2015.2.5-2016.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	公司经营	5,000.00	2015.5.28-2016.5.27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公司经营	4,500.00	2015.3.27-2016.3.23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购苗木	3,400.00	2015.3.9-2016.3.8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购苗木	5,000.00	2015.2.12-2016.2.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苗木	2,500.00	2014.12.11-2015.1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购原材料	4,000.00	2015.5.28-2016.5.27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购苗木	2,900.00	2015.4.30-2016.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购苗木	3,000.00	2014.12.8-2015.1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购苗木	2,500.00	2015.8.6-2016.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购苗木	4,500.00	2014.12.8-2015.12.7
合计		49,3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处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是一家集绿化施工、工程总包（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于一体的专业化园林绿化企业；公司拥有能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的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已申请 44 项专利技术，在审 4 项专利；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竞争性谈判、精品项目的广告示范效应以及主动搜集和跟踪市场信息等方式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通过招投标模式先后承接了潍坊植物园、潍坊市实验学校、青州市南阳河工程、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为其提供优质的园林施工服务，以此来获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一）公司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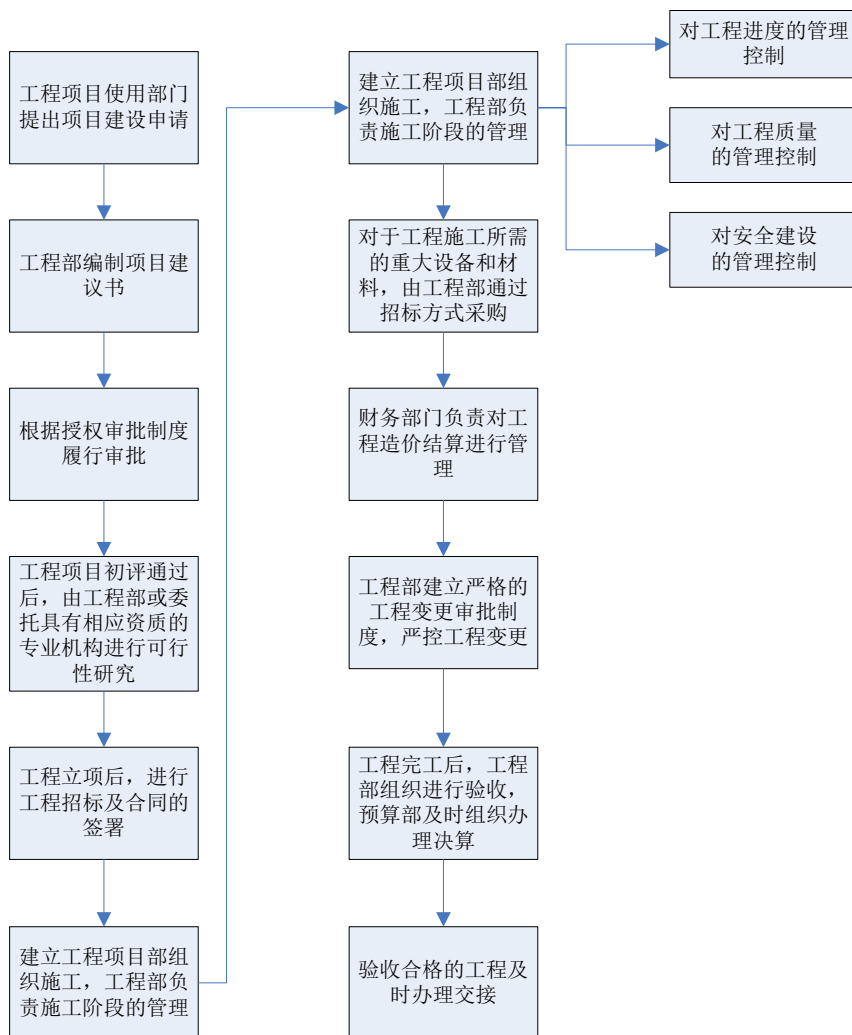
苗木的采购渠道：大宗的苗木主要通过潍坊周边地区的苗圃基地进行采购；外部项目的大宗苗木采取就近原则采购。特种、名贵苗木由具有丰富苗木采购经验的人员进行市场搜寻、现场查看，或通过花苗木网站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搜索和

预订。苗木种植商多为个体，公司主要通过具有法人资格的苗木公司进行采购，也通过苗木中介性质的第三方进行信息搜集和采购，少量特殊品种向个体种植商采购。

种植土的采购渠道：种植土由项目部采取就近原则在采购部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大部分供应商为法人机构，仅有少量向个人采购。大项目所需的材料由采购部会同项目部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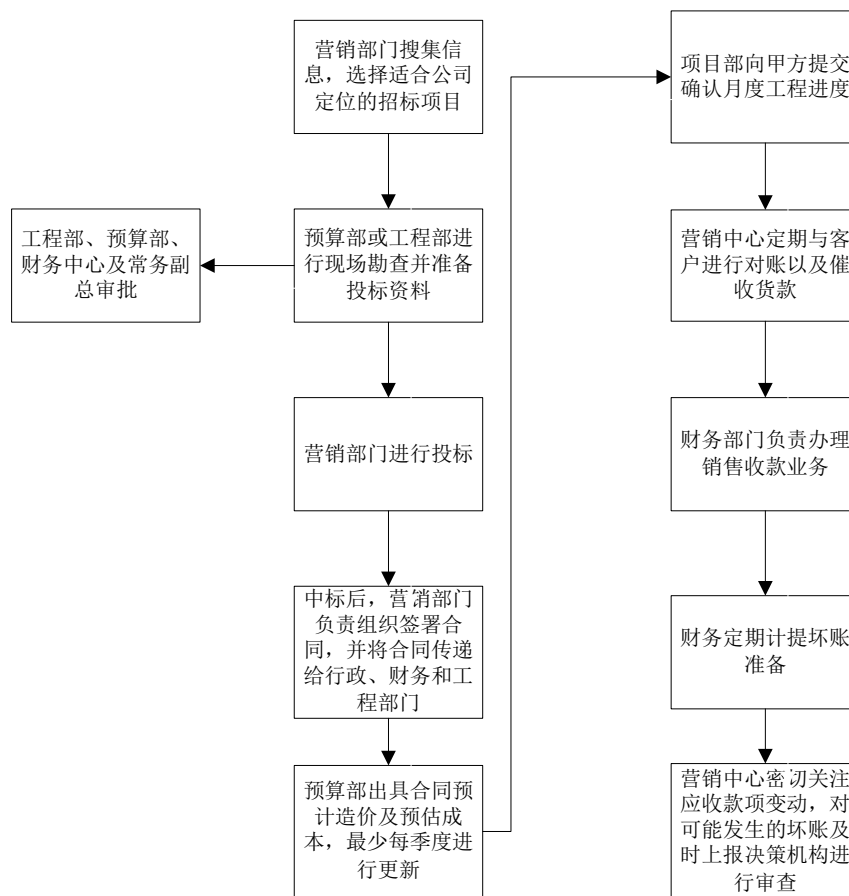
砂石土方的采购渠道：沙石、水泥、种植土和少量石材等园建材料由项目部采取就近原则在采购部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大部分供应商为法人机构，仅有少量、小品种的园建材料可以向个人采购。大项目所需的大宗石材及其他园建材料由采购部会同项目部进行采购。

（二）公司生产模式



（三）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参与公开招标-投标-中标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网络信息平台、中介机构、以及客户邀约等形式获得项目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作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客户根据各园林绿化企业提交的投标书，经综合评标，评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具体流程如下：



同时，由于公司在潍坊地区的竞争优势，还会通过以竞争性谈判为主的议标模式来获得项目。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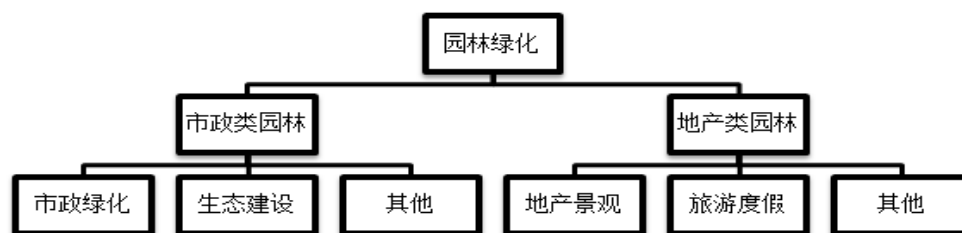
园林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手段和工程技术，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

域。一般来讲，园林包括庭园、宅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随着园林学科的发展，还包括森林公园、广场、绿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的游览区以及休养胜地等。

从古至今，园林作为一个人工的生态系统，除了发挥其传统的美化环境和提供休憩场所的作用外，还在改善生态环境，减低自然灾害，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整体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人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就世界范围而言，园林行业已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苗木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

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经济实践中，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大致分为市政类园林和地产类园林。其中，市政类园林主要包括市政绿化、生态建设等。地产类园林主要包括地产景观、旅游度假景观等。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其中，城市园林工程施工资质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园林景观设计资质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省、自治区住房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负责地方所在地的园林行业管理工作。另外，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当地林业部门管理，绿化养护事务一般由当地的城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3、园林行业资质管理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4、工程项目监管部门

园林工程建设项目可分为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和地产景观工程项目两大类。

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在承接过程中的监管，主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城市园林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各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项目投标、中标的主要依据是投标企业的资质和该企业

所提交的介绍已往业务经验和反映自身实力的书面投标文件，相关部门按投标书的评分结果来决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管和完工验收则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均已成立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站来监管园林工程项目，未成立质监站的地方则由园林局负责监管。

地产景观工程项目主要由项目投资方自行组织专家组对所选园林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到园林企业及该企业项目驻地考察综合实力，对其所完成项目有选择地实地考察等，最后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和完工验收也由项目投资方组织专家组或专业部门负责监管。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建设部	2006年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年	制定了各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考核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	对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修订2006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年	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园林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年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二）行业发展现状、特征分析

1、行业发展周期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进程突飞猛进。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园林绿化行业蓬勃发展，处于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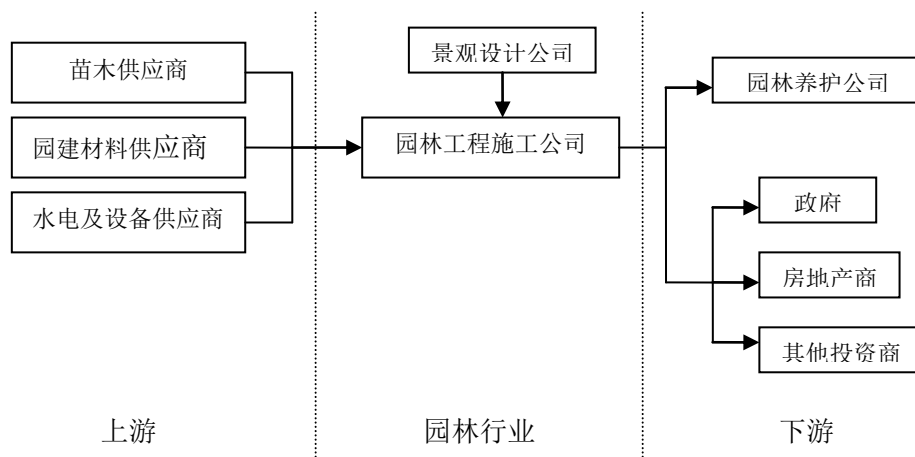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在2013年年会统计，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全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大致在16,000家左右，处于一个比较分散的格局。虽然行业的发展空间很大，但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同时伴随着行业的发展与整体施工与设计技术的提升，现有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之间的博弈使得行业内部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内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几年快速增加，从2008年的216家增加至2014年5月的961家（出自中国园林网，网址<http://www.yuanlin.com>）。

3、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分析

园林行业的上游为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苗木供应商、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园林行业的下游为园林

景观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园林行业上下游关联性见下图：



4、行业壁垒

(1) 商业信誉壁垒

园林绿化工程虽附属于建筑工程大行业，但其景观艺术性和生态环境性是园林绿化工程之核心功能，是实现居民生活品位和生态环境提升的主要手段之一，是与建筑业标准化、规模化运作较大不同之处。每个园林绿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都可视为一件独特的艺术品，其唯一性和生态性，使园林绿化工程较难实现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作业，过往成功园林绿化工程的品质和效果、以及与甲方协作合作等方面累积的商业信誉，往往成为客户判断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实力、产品品质、功能效果、合作服务意识的考察重点之一。

因此，具有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记录、较好过往园林绿化工程品质评价，已经逐步成为园林绿化企业进入大中型市政工程和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的基本条件。对于园林绿化市场的新进入者，因缺乏成功的园林绿化工程范例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使其在入选合格供方以及议价谈判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2) 战略客户资源壁垒

为稳定工程品质、降低与供应商磨合成本，从区域地块连续开发角度出发，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市政部门通常采用严格筛选方式选择两个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稳定供应商基础上实现内部市场化竞争，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质。经过长期与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施政部门的合作经历，园林绿化

企业能够不断熟悉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体系、质量标准、经营理念，随优秀客户不断发展而提高，同时与房地产开发商及政府市政部门建立的长期良好的默契度，也成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进入障碍之一。

（3）资金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内，通常甲方按月或季度定期依据已完成工程量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园林绿化企业需承担工程已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与甲方付款金额之差的资金压力，工程规模越大、甲方付款压力越高，园林绿化企业承担的资金压力愈大。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扩大，同时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一直未放松，市政工程和房地产市场资金趋紧，园林绿化工程多为附属工程，而非关乎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核心工程内容，甲方对园林绿化企业付款比例存在一定的下滑趋势，园林绿化企业周转资金也相应拉紧。因此，园林绿化企业自有资金实力是直接影响其可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部分政府投资类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中较为突出，自有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企业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4）复合型技术人才壁垒

园林绿化工程的艺术性和生态工程属性决定了其行业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掌握建筑工程的基本技能，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审美观、艺术涵养以及植物学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因此，不断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园林绿化企业构建自身软实力的关键之一，专业人才的缺乏会对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企业培养优秀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行业优秀工程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施工人才以及设计人才比较缺乏，这成为行业新进入者须面对的障碍之一。

（5）资质壁垒

在我国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的承包企业，需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

受审、动态考核。例如，承接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必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

5、行业特征

（1）资金密集型特征

一个园林绿化企业从项目招标、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后期维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运行，一般存在的下游领域结算时间较长的问题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

（2）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特征

在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项目中，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大量劳动力的使用，为了满足不同发包方对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及对精湛园艺品质的不同追求时，必须保留或采用大量的人工作业。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征。

经过多年的发展，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所需的专业人才需求正朝着多层次和多样化方向发展，技术结构已经表现出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方向的转变。传统的手工操作、车拉马耕的小农园林经营和管理方式已经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需要具有操作能力、管理能力、观察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专业高等技术应用人才，并配之以现代工程的技术管理体系。

（3）周期性特征

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总体上讲，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致性。园林绿化行业也会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周期进行波动，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产景观项目就会减少，反之，当调控放缓时，地产景观项目就会随房地产项目的增加而增加。

（4）季节性特征

苗木的种植与苗木资源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季节性影响。在冬季土壤基本不冻结的西南、华南、华中和华东等地区，可以实现冬植，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冷暖天气都将会影响到绿化施工的进度。

（5）区域性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的差异。如以深、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海南等其他沿海省份，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各地区之间文化的差异，对园林设计施工的风格要求也有所不同，此外，在苗木的种植和使用上，也体现出了区域性的特点，不同苗木适应的生长环境不同，与当地的土壤、气候、水源都有直接的关系。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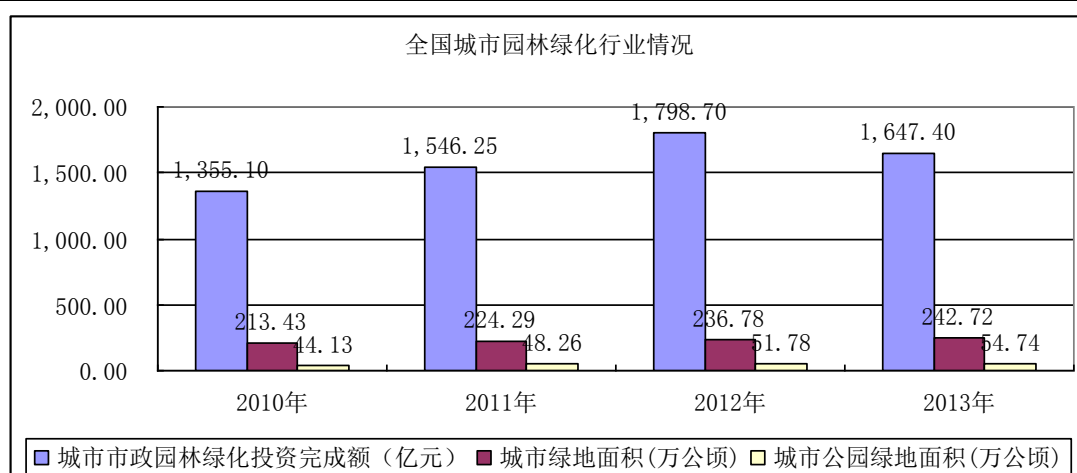
①政策支持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市政园林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13 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统计，截至 2013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81.2 万公顷，比 2012 年增加 9.3 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26 平方米，比 2012 年增加 0.46 平方米。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 39.59%和 35.72%。根据《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的规划目标，2011~2020 年，我国需要完成城乡绿化指标 295.4 万公顷，其中城市绿化 45 万公顷、乡镇绿化 60 万公顷、村屯绿化 185.4 万公顷、军事管理区绿化 5 万公顷。

②国民经济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数据显示，2005-2013 年，我国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园林绿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占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近 10%。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7%以上，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为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2013 年全国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投资完成额达到 1647.4 亿元。

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投资完成额（亿元）	1,355.10	1,546.25	1,798.70	1,647.40
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213.43	224.29	236.78	242.72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万公顷)	44.13	48.26	51.78	54.74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②园林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一个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这个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自 1992 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 2001 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我国园林行业

标准化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存在标准化程度很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一系列问题。目前在建设部已颁布的近 1,200 个标准当中，涉及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仅占 1.7%。我国园林绿化标准体系未能涵盖风景园林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专业领域，难以真正反映行业的结构和特点，尤其在资源和生态区域等方面的关注不够。有的领域发展快，标准比较全面，有的领域标准少，例如花卉领域标准多而全面，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管护标准却很少。有些标准随着行业的发展，许多内容已经满足不了需要，比如，市场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设计以及风景园林师制度的确定等都应该有进一步的改进。

③行业资金和人才缺乏

施工工艺水平、现场管理能力是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提高施工工艺及现场管理水平的主要方式是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总结、积累施工经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特别是生态修复工程分布于全国各地，其地理环境、植物习性差异巨大，要求从业人员深入了解各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植物习性，同时能够熟练掌握并应用施工技术，提高施工工艺。缺乏拥有丰富经验的施工技术人才是本行业发展的障碍之一。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领域不断扩展，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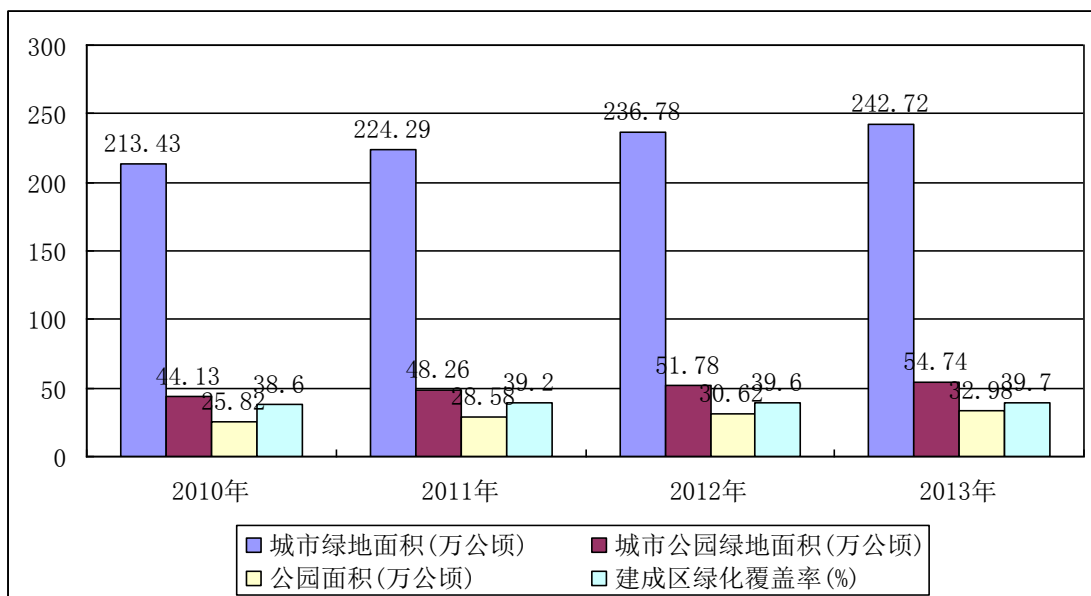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市政园林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根据《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的规划目标，2011~2020 年，我国需要完成城乡绿化指标 295.4 万公顷，其中城市绿化 45 万公顷、乡镇绿化 60 万公顷、村屯绿化 185.4 万公顷、军事管理区绿化 5 万公顷。可见，未来园林绿化市场需求依然非常巨大。由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可见，2010 年到 2013 年城市绿地面积、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公园个数、公园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行业相关数据都呈现明显增长趋势：

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213.43	224.29	236.78	242.72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万公顷)	44.13	48.26	51.78	5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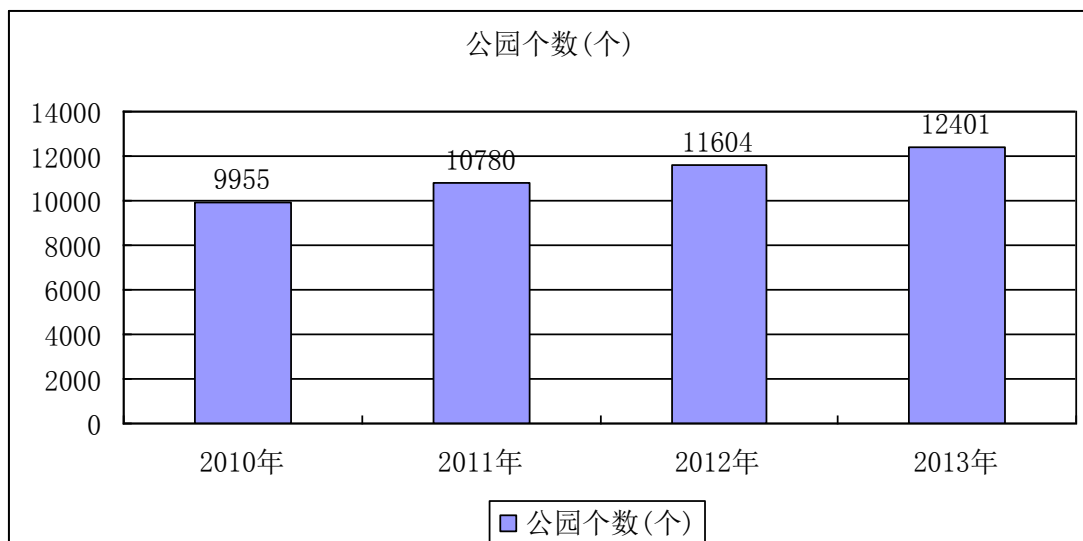
公园面积(万公顷)	25.82	28.58	30.62	32.9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6	39.2	39.6	39.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指标	2011 增长率	2012 增长率	2013 增长率
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5.09%	5.57%	2.51%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万公顷)	9.36%	7.29%	5.72%
公园个数(个)	8.29%	7.64%	6.87%
公园面积(万公顷)	10.69%	7.14%	7.7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55%	1.02%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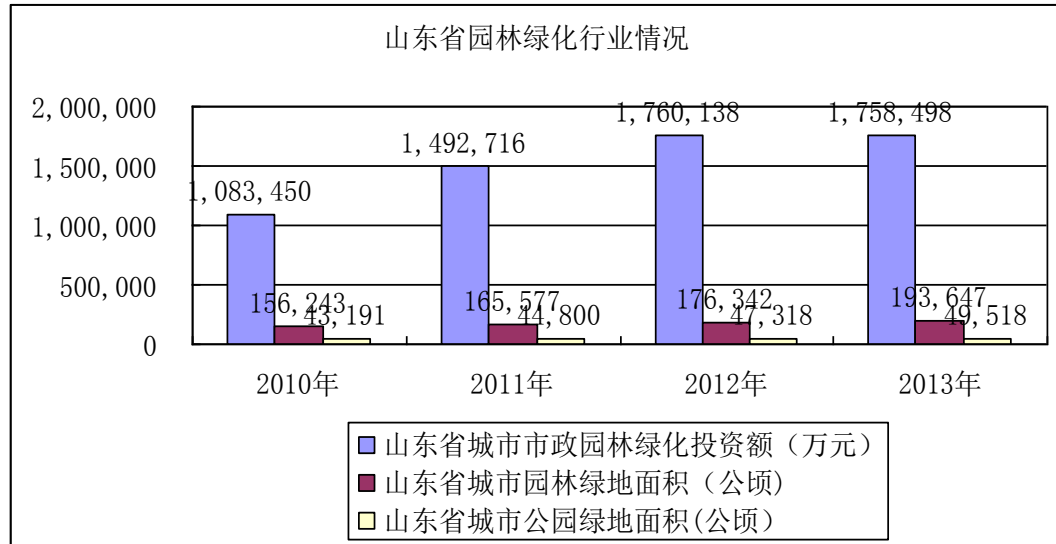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细分到山东省，2010 年到 2013 年山东省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投资额呈上升趋势

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山东省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投资额（万元）	1,083,450	1,492,716	1,760,138	1,758,498
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公顷）	156,243	165,577	176,342	193,647
山东省城市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43,191	44,800	47,318	49,518



2、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持续推动对园林建设的需求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 54.77%，与发达国家平均 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3、政策法规和“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是推动市政园林投资的最强动力

1992 年由原国家建设部牵头，制定《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并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称号一方面符合中央政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有利于地方官员顺利完成相关政绩考核；另一方面，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名片将大幅提升城市知名度，改善投资环境，在招商引资方面竞争优势明显提升，在过去几年如大连、青岛、厦门、昆山、南京等城市快速发展均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在较强示范效应影响下，“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打破了地方政府以往“重经济，轻生态”的发展模式，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加大城市园林绿化投资力度，并推动园林绿化投资规模持续增长。至 2014

年底，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的城市已超过 224 座，园林城市评比标准也有所完善，这也将有利于保证地方政府在园林绿化方面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住建部指导意见将确保未来园林投资规模。作为“十八大”后配套细则文件，2012年11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提出未来园林绿化建设目标：至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Ⅰ级标准⁸。同时，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目前我国共有约657个设市城市，其中仅有200余城市满足国家Ⅰ和Ⅱ级标准，近70%的城市需要在未来几年内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我们认为，这种具有政绩考核约束力的量化指标将支撑未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市政园林施工企业带来广阔市场。

4、跨区域经营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行业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尤其是大中型 BT 项目的涌现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与此同时，行业内收购兼并、大型合作项目的增加，部分优质上市企业依托资本实力逐步实现跨区域经营，其营业规模增长幅度远快于行业发展水平，基于此，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上述行业集中度变化趋势将有效提高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运行效率，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问题，对于生态环境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5、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园林行业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性。上述四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能够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方案有机结合，能够采用自有苗木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的限制，能够节约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能够提供选苗、育苗的市场适用性，能够通过绿化养护提高服务质量并维护好客户关系。一体化经营要求企业具备各业务环节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部分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已经开始积极实施一体化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化经营已经成为了园林行业的发展趋势。

6、社会化资本在园林绿化投资中的比重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资本来源是以政府投资为主,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的注入为辅。而在发达国家,园林绿化资本市场则是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资本市场。我国未来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将会在政府引导及保证政府投入的前提下,采取多渠道、多元化的发展方式,让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吸引大量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园林建设领域。未来,社会化资本在园林绿化投资中的比重将会进一步提升。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东盛园林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主营大生态和市政园林建设、河流治理、湿地建设、生态环境修复、土地复垦,以及各种名特优新绿化树种的引进和扩繁等业务,在潍坊和海南拥有生产扩繁苗圃 1000 余亩。公司拥有十八年的综合性大生态建设和名优苗木引种扩繁经验,作为潍坊市生态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商业模式优势突出。公司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竞争优势

(1) 技术实力和研发实力(机构、人员、专利)方面:

近年来公司一直重视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2012 年中心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批建设“潍坊市城市景观绿化工程中心”。

截至目前中心已立项研发项目 18 项,研发应用项目 6 项;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1 项,发明专利 3 项授权、4 项受理;获得自主软件著作权 6 项;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各类论文几十篇。公司多项科技成果通过省科技厅鉴定,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山东省林业厅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6 项、市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 9 项。

(2) 商业模式方面:

东盛园林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打破传统的上下游竞争模式,率先将 PPP 模式引入到大生态市政建设行业,为各级政府生态市政建设带来了新的商业模式,

投资 2.1 亿元成功完成了潍坊高新区实验学校建设。现在正以 PPP 模式，投资 1.6 亿元建设“青州市南阳河综合治理”项目；投资 9 亿元建设“潍坊滨海盐碱地生态示范园暨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项目。目前，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合作良好，工程进展顺利，受到业内、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关注。目前，东盛园林针对政府大型综合生态治理项目，正积极采用 PPP 公私合营模式参与当前各级政府的重点综合性大型生态治理项目，使公司成长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行业领跑者。

（3）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

公司本着“质量是品牌、品牌是实力、实力是尊严”的理念，对工程质量精益求精，其中：“潍坊市植物园改扩建工程”，荣获 2011 年度“全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白浪河上游生态湿地公园”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景区；“浞河五行风情文化带景观工程”获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和 3A 级景区，并荣获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寿光“弥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公司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在潍坊处于行业优势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达 70%。在巩固本地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省内外其他地区业务。公司已设立西安分公司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设立北京分公司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市场，同时正在积极运作省内菏泽彭湖湿地项目。

（4）大型项目运营优势

公司承建的大型生态治理项目都属于民生工程，大多以政府发包为主，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及由政府牵头成立的国有控股投资公司，以大型项目为主。大中型园林工程项目具有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育一支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队伍，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滨海项目工程总造价 9 亿元，已经完成的植物园项目，南阳河治理项目工程造价也在千万以上，大型项目的运营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项目协调和效果把控能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口碑。

（5）渠道布局、产品发展前景、未来规划：

公司紧跟习总书记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目前已设立北京分公司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市场，设立西安分公司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同时正在积极运作省内菏泽彭湖湿地项目。

拥有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想，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已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战略规划，也明确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可见生态行业建设任重而道远，发展前景广阔。

同时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启动的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也成为生态行业发展的又一引擎。国家森林城市是指城市生态系统以森林植被为主体，城市生态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各项建设指标达到以下指标并经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授牌的城市。截至2014年，全国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5个城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130多个城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潍坊市政府也明确提出到2016年6月底要完成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实力已成为园林绿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而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也限制了融资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2）尚未形成产业链综合服务的劣势

设计与施工均是城市园林绿化产业链条中的核心环节,拥有以上两项业有助于增强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承揽和实施能力,同时优质的工程项目给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提供更多的客户资源,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同样能够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信息。公司目前只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在实际业务中只能进行园林绿化施工作业,不利于公司园林施工业务的开发。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同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地处山东潍坊，业务范围以潍坊及山东地区为主，公司在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有：

（1）山东绿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绿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是潍坊市公路管理局养护工程处下属的专业从事园林绿化、路桥工程、交通工程的企业，具有中国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

（2）潍坊青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青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集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生产销售的综合性公司，公司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金 3038 万元，现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各种大中型机械 80 多台套，年综合生产能力达 1.3 亿以上，公司拥有大型苗圃三处，总占地 1500 余亩。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制约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尚不完善，仍然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在住建部已颁布的近 1200 条标准中，涉及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仅占 1.7%。园林绿化不同领域的标准也尚未形成完整体系，这也是目前形成行业集中度低、“大行业、小公司”特点的重要因素。

2、行业资金和人才缺乏

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但由于该行业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融资能力弱。资金缺乏严重制约了园林绿化企业的运营项目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已成为园林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由于国内园林专业教育发展历程短，园林专业作为边缘学科，长期以来社会关注度低，国内大专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专门设置园林专业，而且园林专业教学内容设置及其科研实践滞后于行业发展，造成国内园林专业基础教育难以满足行业快速

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目前园林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偏低,复合型人才匮乏,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9月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书面的决议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前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出席本次全体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 20,727,99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15 年 11 月 1 日，经全体董事豁免提前通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基本农田清退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意见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 11 月 1 日，经全体股东豁免提前通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基本农田清退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意见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出席本次全体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 20,727,99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全体董事豁免提前通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基本农田清退方案（修订）〉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全体股东豁免提前通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基本农田清退方案（修订）〉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出席本次全体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 20,728,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程序、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现有员工 200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所有员工工资均正常发放，未出现欠薪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为 16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 40 人，主要原因如下：其中 11 人为退休后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 人为公司新进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入职后公司尚未为其办妥社保缴费手续；5 人由原单位缴纳，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1 人由人事代理缴纳；16 人已缴纳农村社保或居民社保，3 人缴纳商业保险，并自愿放弃在公司缴交社会保险。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

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1	东盛建投	以自有资金对工建、市政及公用类工程、水利和港口、道路和桥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及其它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控股股东
2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咨询服务。	1400	东盛建投持股71.40%
3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5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大型餐馆（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烧烤）（餐饮服务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5月30日止，卫生许可有效期至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以许可证为准）	20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与基础工程施工；中（小）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小水电工程、旅游工程的施工。	30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杨爱君持股 70.00%
7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的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0000	杨爱君实际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任职	控制或参股企业经营范围
1	钮效东	董事长	潍坊市德牛牧业有限公司	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奶牛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奶牛养殖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李增磊	监事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持股 7.1%，任监事	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的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情况，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主营业务情况，未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同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涉及同业竞争。目前盛世天工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进行营业范围变更，营业范围变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与基础工程施工：中（小）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小水电工程、旅游工程的施工。

2、控股股东东盛建投同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具体为：东盛建投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工建、市政及公用类工程、水利和港口、道路和桥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及其它项目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中，“以自有资金对工建、市政及公用类工程、水利和港口、路和桥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盛建投与公司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东盛建投主要从事工建、市政及公用类工程、水利和港口、道路和桥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主要承揽 BT 等项目，作为总投资方而不参与具体建设工作，从未从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而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主要侧重于绿化工程，作为工程施工方。两者虽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合性，但业务仍有区分，系因公司之前资质尚不足以单独作为项目总投资方，从集团业务调控的角度出发，仍需东盛建投承担项目总投资方的角色，现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可在全国或国外承包各种规模及类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为避免东盛建投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东盛建投承诺将其主营业务拟转变为项目投资、管理，并已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营业范围变更申请，将尽快办理营业范围变更，东盛建投将有关市政建设的业务全部移交至东盛园林，并承诺不从事与东盛园林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第三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互相占用的情况，并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	2015 年 1-5 月		2014		2013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9,509,675.64	193,389,750.12	310,432,089.31	320,675,314.42	326,693,675.60	301,254,857.86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076,000.00	38,120,379.48	255,252,412.00	232,302,168.70	415,377,000.00	433,320,000.00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403,219.20	1,488.03		16,570.76	1,317.75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28,547.89				
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5,705,491.69		9,830.76	1,133,103.50	1,350,160.03	3,687,630.23
合计	218,294,167.33	253,041,896.69	565,695,820.10	554,110,586.62	743,437,406.39	738,263,805.84

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全部收回，而且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以后将不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2.13	2016.02.12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28	2016.5.27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	2016.4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8.13	2016.8.11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5.16	2015.11.6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7.13	2016.1.8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8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6	2016.3.5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15	2016.5.14	否
东盛园艺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9	2016.4.18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4.26	2015.10.26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7,560,000.00	2015.9.15	2015.12.15	否
东盛园艺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7,960,000.00	2015.1.27	2015.7.27	否
东盛园艺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3.28	2015.9.28	否
东盛园艺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8.26	2015.11.26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瑞得利地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14	2016.1.13	否
东盛园艺	盛世天工	20,000,000.00	2015.7.27	2016.7.26	否
东盛园艺	东盛建投	9,000,000.00	2014.10.29	2015.10.29	否
合计		198,520,000.00	--	--	--

1、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被担保方：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山东瑞得利地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

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东盛建投系公司控股股东，盛世天工系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2、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依据各被担保方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被担保方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负债，以及大额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良好，资信情况良好。

3、被担保方到期还款能力

依据各被担保方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被担保方具有到期还款的能力。

4、公司对上述风险的管理措施如下：

(1) 2015年8月11日，东盛园艺与红叶地毯、华洋精艺品以及天王医药签订《协议书》，通过为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其中一笔到期贷款（红叶地毯续保800万元；华洋精艺品续保600万元；天王医药续保2200万元）提供过渡性担保，担保期限三个月，上述三家公司均承诺在担保期限到期之前用其他担保或不动产抵押置换上述担保，并以等值有效资产为东盛园艺提供反担保。公司与上述被担保公司达成协议并作出承诺，在公司正式于新三板挂牌前不再为上述公司其他已到期的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9月，东盛园林出具《东盛园林与天王医药、红叶地毯解除担保的处理方案》。

截至2015年9月1日，东盛园林为天王医药担保总额为8200万元，东盛园林与天王医药已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为天王医药担保的各笔主债务贷款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担保方由东盛园林逐步变更为红叶地毯；

截至2015年9月1日，东盛园林为红叶地毯担保总额为4456万元，东盛园林为红叶地毯提供最后一笔担保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25日，金额400万元；双方约定：红叶地毯在临朐农行和民生银行的贷款授信合同到期后，东盛园林将不再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红叶地毯担保方变更为天王医药；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为华洋精艺品担保 2796 万元，为瑞得利地毯担保 1500 万元，该两笔担保在其主债务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东盛建投、盛世天工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本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前的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其到期银行借款，出现需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时，由其承担担保偿还责任。

综上所述，鉴于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加之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采取了合理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对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后，本单位/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单位/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钮效东	董事长	-	-
杨爱君	董事、总经理	-	-
王春月	董事	1, 111, 112	5. 36%
高世营	董事、财务总监	222, 222	1. 07%
张忠信	董事	577, 778	2. 79%
冯敬奎	监事会主席	111, 111	0. 54%
李增磊	监事	13, 334	0. 06%
李强	监事		-
魏西	副总经理	222, 222	1. 07%
许致波	董事会秘书	222, 222	1. 07%

合计	2,480,001	11.96%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实际控制人杨爱君与副总经理魏西系夫妻关系，杨友政与杨爱君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考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钮效东	董事长	潍坊市德牛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钮效东	董事长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钮效东	董事长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杨爱君	董事、总经理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爱君	董事、总经理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爱君	董事、总经理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爱君	董事、总经理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爱君	董事、总经理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魏西	副总经理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魏西	副总经理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李增磊	监事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李增磊	监事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其中，杨爱君与魏西存在高管多重任职问题，两仪投资、两仪置业均无实际营业，两人承诺将及时解除多重任职问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钮效东	潍坊市德牛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00%	临朐县冶源镇老崖固村西北500米
钮效东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参股	30.00%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东1号楼
杨爱君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0.00%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东1号楼
李增磊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任监事	7.10%	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宫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东1号楼4楼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 至 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139,875.34	102,620,839.69	56,866,70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	
应收账款	129,384,042.79	138,991,645.73	534,312,542.10
预付款项	2,272,486.99	2,951,400.51	338,817.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71,864.68	93,673,247.54	44,387,429.61
存货	13,169,675.55	13,350,163.70	174,880,2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6,137,945.35	351,747,297.17	810,785,71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2,994.00	6,412,994.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41,610.34	36,683,717.00	37,749,573.68
投资性房地产	685,055,599.79	689,567,507.22	539,548.44
固定资产	38,515,816.69	40,229,529.00	44,093,210.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04,176.62	7,992,251.59	8,197,36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1,854.46	23,260,692.82	18,771,96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372,051.90	804,146,691.63	109,351,664.05

资产总计	1,111,509,997.25	1,155,893,988.80	920,137,381.29
------	------------------	------------------	----------------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343,682.17	559,000,000.00	4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7,420,107.84	219,524,107.07	179,320,329.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965,538.71	4,221,689.13	3,382,141.88
应交税费	50,922,001.19	48,299,940.93	36,989,487.46
应付利息	2,477,295.79	1,488,908.20	1,122,632.51
应付股利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6,622,642.70	119,615,313.74	79,409,97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751,268.40	994,149,959.07	749,224,56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9,000,000.00	5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29,000,000.00	52,000,000.00
负债合计	983,751,268.40	1,023,149,959.07	801,224,56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27,992.72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72,301.5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59,935.77	10,659,935.77	10,659,93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398,498.84	82,084,093.96	68,252,880.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58,728.85	132,744,029.73	118,912,816.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58,728.85	132,744,029.73	118,912,81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1,509,997.25	1,155,893,988.80	920,137,381.29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680,562.84	254,646,146.84	308,978,933.23
减：营业成本	50,428,509.42	182,555,430.05	228,091,29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7,637.06	7,197,557.79	10,475,359.19
销售费用	646,650.49	1,171,135.88	1,424,407.41
管理费用	19,604,118.42	17,171,171.77	9,481,479.04
财务费用	1,694,803.25	5,252,167.76	10,051,016.29
资产减值损失	-11,175,353.42	19,455,445.82	38,487,624.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06.66	-1,065,856.68	481,29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2,090.96	20,777,381.09	11,449,049.71
加：营业外收入	33,410.20	290,718.91	3,193,10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09.60	86,263.65	186,125.67
减：营业外支出	28,466.07	123,891.16	2,71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438.00	9,216.66	2,51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7,035.09	20,944,208.84	14,639,438.97
减：所得税费用	4,802,630.21	7,112,995.62	5,830,62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4,404.88	13,831,213.22	8,808,81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4,404.88	13,831,213.22	8,808,810.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69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69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14,404.88	13,831,213.22	8,808,81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4,404.88	13,831,213.22	8,808,81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91,713.73	107,627,115.91	15,369,72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4,451.64	16,543,947.27	44,780,9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56,165.37	124,171,063.18	60,150,72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23,525.15	107,226,076.74	84,428,63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5,610.93	15,097,646.29	14,225,80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5,608.65	10,235,354.30	24,966,21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79.49	46,499,612.54	6,178,4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64,824.22	179,058,689.87	129,799,1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1,341.15	-54,887,626.69	-69,648,41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7,428.40	44,153.01	84,95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28.40	44,153.01	84,95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342.10	263,560.00	45,799,78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412,994.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1,342.10	6,676,554.00	45,799,78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3,913.70	-6,632,400.99	-45,714,82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5,985.44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0	523,000,000.00	37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55,000,000.00	74,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5,985.44	578,000,000.00	450,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656,317.83	444,000,000.00	2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8,439.49	32,389,142.07	31,899,17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9,619.92	23,336,690.61	111,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374,377.24	499,725,832.68	399,509,17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608.20	78,274,167.32	51,300,82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9,035.65	16,754,139.64	-64,062,41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0,839.69	21,866,700.05	85,929,11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9,875.34	38,620,839.69	21,866,700.05

(五) 2015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659,935.77	82,084,093.96		132,744,02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659,935.77	82,084,093.96		132,744,02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992.72	-11,027,698.48	-	-	5,314,404.88		-4,985,30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4,404.88		10,314,40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992.72	-	-	-	-		727,992.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7,992.72						727,992.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11,027,698.48					-11,027,698.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27,992.72	8,972,301.52	-	10,659,935.77	87,398,498.84		127,758,728.85

(六)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659,935.77	68,252,880.74		118,912,81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659,935.77	68,252,880.74		118,912,81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831,213.23		13,831,21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31,213.23		13,831,21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659,935.77	82,084,093.97		132,744,029.74

(七)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659,935.77	59,444,070.52		110,104,00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659,935.77	59,444,070.52		110,104,00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808,810.22		8,808,81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8,810.22		8,808,81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659,935.77	68,252,880.74		118,912,816.5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的计量

（1）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过程中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计提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4、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60 个月	预计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384 个月或 468 个月	预计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1)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形式主要为约定预计工程总造价的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件，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所有的工程合同均由公司专业的部门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进度定期取得由建设方和监理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的建造合同属于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合同的完工进度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直接成本和各种间接成本，预计总成本是指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签证变更等资料所测算的为完成合同预计发生的总成本。

(2) 当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如果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收入按照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合同费用；如果预计已发生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只确认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BT 业务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按准则要求进行了相应披露。除上述准则的变化影响外未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会计报表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合同的完工进度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变动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7,622,620.49	99.93%	254,434,410.84	99.92%	-17.61%	308,818,428.86	99.95%
	苗木及其他销售	16,275.70	0.02%	111,736.00	0.04%	84.67%	60,504.37	0.02%
其他业务	房屋出租	41,666.65	0.05%	100,000.00	0.04%	0.00	100,000.00	0.03%
合计		77,680,562.84	100.00%	254,646,146.84	100.00%	-17.58%	308,978,933.2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比较单一，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业务占比达到了 99.92%以上。

公司自 2007 年至今，已承建了 8 个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报告期内主要有青州南阳河工程和滨海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两个项目，其中青州南阳河工程的形象进度已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 100%，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已全部确认完毕；滨海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自 2012 年 4 月 15 开工建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累计完工进度分别为 38.29%、63.54%和 70.61%。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2）成本构成及其核算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0,378,759.82	99.90%	182,482,387.42	99.96%	227,996,623.30	99.96%
	苗木及其他销售	33,105.05	0.07%	33,095.71	0.02%	54,720.46	0.02%
其他业务	房屋出租	16,644.55	0.03%	39,946.92	0.02%	39,946.92	0.02%
合计		50,428,509.42	100.00%	182,555,430.05	100.00%	228,091,290.6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成本项目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86,405.64	25.56%	29,873,771.59	16.37%	32,857,001.80	14.41%
直接人工	3,674,691.68	7.29%	10,772,873.18	5.90%	8,291,436.15	3.64%
机械使用费	1,343,780.99	2.67%	6,119,335.00	3.35%	17,340,555.43	7.60%
分包工程成本	15,546,676.83	30.84%	90,195,097.32	49.42%	143,239,914.08	62.81%
间接费用	16,960,309.73	33.64%	45,554,406.04	24.96%	26,322,436.30	11.54%
合计	50,411,864.87	100.00%	182,515,483.13	100.00%	228,051,343.7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正在执行的施工合同主要是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项目。该工程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根

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累计完工进度分别为38.29%、63.54%和70.61%。由于工程推进量不同，各年度发生的成本项目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如上表所示，前期外包工程量比较大，占比较高，后期随着外包工程的逐渐减少，发生额逐渐降低，其他成本项目占比逐渐提高；间接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

2) 存货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2015 年 1-5 月

项目	2015 年初金额	2015 年 1-5 月份材料采购金额	2015 年 1-5 月其他领用材料金额	2015 年 1-5 月份材料领用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	15 年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7,485,342.77	12,621,456.7		12,886,405.64	7,220,393.83	12,886,405.64	50,411,864.87	25.56%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初金额	2014 年 1-12 月份材料采购金额	2014 年 1-12 月其他领用材料金额	2014 年 1-12 月份材料领用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4 年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8,763,916.92	28,595,197.44		29,873,771.59	7,485,342.77	29,873,771.59	182,515,483.13	16.37%

2013 年度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3 年 1-12 月份材料采购金额	2013 年 1-12 月其他领用材料金额	2013 年 1-12 月份材料领用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3 年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	2013 年 1-12 月份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	7,351,543.20	45,860,139.14		44,447,765.42	8,763,916.92	32,857,001.80	228,051,343.76	14.41%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机械施工费和分包工程成本等直接成本——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按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和列示,按项目部进行核算,月末须按照施工项目造价比例进行分配;

间接费用——按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和列示,按区域项目部进行核算,月末须按照所辖每个单一项目当期实际成本占所辖全部项目当期实际成本总额的比例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结转工程施工成本,计算公式为:项目完工比例=项目累计实际已发生的成本/经调整确定的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 x100%。

(3) 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施工	35.10%	24.12%	28.28%	8.06%	26.17%
	苗木及其他销售	-103.40%	-246.92%	70.38%	636.19%	9.56%
其他业务	房屋出租	60.05%	-	60.05%	-	60.05%
合计		35.08%	23.91%	28.31%	8.14%	26.18%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18%、28.31%和35.08%,整体看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该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已完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以此确认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因此该项目毛利率两年间未发生变动,均为28.45%。2013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13年确认了青州市南阳河

工程的收入和成本，由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超出了当时预估的工程造价，使得毛利率为-6.46%，影响了201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2015年1-5月份，公司收到已完工工程-潍坊市植物园项目的超额工程款收入6,489,750.00元，在实际收款时确认为当期工程施工收入，无对应的工程成本，使得2015年1-5月份毛利率比较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46,650.49	-	1,171,135.88	-17.78%	1,424,407.41
管理费用	19,604,118.42	-	17,171,171.77	81.10%	9,481,479.04
财务费用	1,694,803.25	-	5,252,167.76	-47.74%	10,051,016.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680,562.84	-69.49%	254,646,146.84	-17.58%	308,978,933.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81.00%	0.46%	-0.24%	0.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4%	274.26%	6.74%	119.74%	3.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	5.78%	2.06%	-36.60%	3.25%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29,312.32	813,051.61	637,996.55
养管费用		55,533.01	322,016.33
业务招待费	4,340.00	168,574.88	91,165.71
采暖费			215,231.07
其他	112,998.17	133,976.38	157,997.75
合计	646,650.49	1,171,135.88	1,424,407.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通讯费、宣传费、车辆费、采暖费和折旧费等构成。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采暖费用、养管费用有所下降，同时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工资

费用增加原因是 2014 年销售人员增加所致；养管费主要是北辰十五标和浞河两个项目已经移交给政府部门后，因继续养护而发生的费用，2015 年未再继续发生；2015 年 1-5 月份销售人员和工资标准均有所提高，使得当期工资费用有所增加。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和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 1-5 月份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提高了指标。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625,456.51	3,845,202.27	3,622,651.00
无形资产摊销	92,713.47	218,128.98	116,096.1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4,499,624.38	3,599,699.50	
各种税费	3,196,240.00	2,745,897.20	817,358.00
折旧费	1,213,793.91	3,124,782.73	2,156,882.64
办公费	102,542.99	605,409.71	127,326.78
差旅费	70,506.05	198,683.84	222,388.30
业务招待费	83,079.19	723,343.56	532,803.30
采暖费	112,400.08	69,870.32	366,228.04
中介费	38,100.00	116,380.00	14,974.30
研发费用	88,570.00	105,306.92	364,593.20
车辆费	147,142.13	587,521.25	513,964.64
水电费	49,757.36	125,323.98	135,584.74
股份支付	8,244,308.80		
其他	39,883.55	1,105,621.51	490,627.94
合计	19,604,118.42	17,171,171.77	9,481,479.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税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采暖费以及中介费用等构成。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 年 9 月份新取得了 7644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当年计提了 4 个月的摊销，使得当年摊销额增加了 360 万元，同时土地使用税等税额增加了 193 万元；2013 年 5 月新增的东盛大廈在 2014 年计提了 12 个月的折旧，使得折旧金额同比增加了 97 万元；2014 年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了 67 万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费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对各部门费用进行总额控制,原先在工程施工归集的费用本年归集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15 年 1-5 月份管理费用大幅增加,达到 19,604,118.42 元,已超过 2014 年全年的管理费用,主要原因是:2014 年 9 月份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本年持续摊销,摊销金额比 2014 年增加 90 万元;土地相关税费增加 45 万元;2015 年 5 月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确认了 824 万元的股份支付。综上所述原因使得 2015 年 1-5 月份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3)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68,880.48	671,496.67	8,640,051.02
减:利息收入	378.76	153,477.65	3,291.42
汇兑损益			
银行财务顾问费	919,619.92	4,336,690.61	
其他	206,681.61	397,458.13	1,414,256.69
合计	1,694,803.25	5,252,167.76	10,051,016.2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财务费用变动较大,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2013 年确认贴现息支出 8,640,051.02 元,主要是东盛园艺向关联方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将票据贴现后,将款项再打回东盛园艺,贴现息由公司承担,2014 年之后此类票据贴现息由贴现方直接承担,因此 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计入东盛园艺财务费用的贴现息大幅下降。各期财务费用中的银行财务顾问费、手续费,主要是东盛园艺取得银行借款时向银行支付的融资费用,各期根据融资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2014 年银行财务顾问费比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银行于 2014 年 3 月份统一收取了两年的顾问费。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1.60	77,046.99	183,609.5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	51,000.00	3,003,500.0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7.47	38,780.76	3,279.70
(四)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944.13	166,827.75	3,190,389.2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36.03	41,706.94	797,597.32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税后)			
合计	3,708.10	125,120.81	2,392,791.94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元)	4,944.13	166,827.75	3,190,389.26
净利润 (元)	10,314,404.88	13,831,213.22	8,808,810.2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0.05%	1.21%	36.22%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及少量处置车辆变现收益,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 (主要为车辆) 处置损失及税款滞纳金, 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6.22%、1.21%和0.05%, 2013年占比较大, 主要原因是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收入3,003,500.00元,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750,875.00元, 影响当期净利润增加2,252,625.00元; 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份占比较小。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	0%、3%、17%	0%、3%、17%	0%、3%、17%

	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	25%、0%	25%、0%

2、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8.30%	88.91%	88.54%
流动比率（倍）	0.36	0.35	1.08
速动比率（倍）	0.34	0.34	0.8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54%、88.91% 和 88.30%，各期变动不大，但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0.85，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为 0.35 和 0.34，2015 年 5 月 31 日与 2014 年底相比持平，分别为 0.36 和 0.34。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公司与潍坊政府部门达成以土地使用权抵偿工程款的协议，2014 年公司通过招牌挂程序取得了 6 块土地，总共价值 5.28 亿元，抵顶了应收工程款，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降低。从各期指标来看，由于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综上，公司无论从长期看还是从短期看，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东方园林	56.22%	57.05%	2.18	1.85	1.21	1.09
苏州园林	66.13%	71.68%	1.37	1.38	0.68	0.65
棕榈园林	67.48%	62.56%	1.59	1.69	0.59	0.71
普邦园林	34.09%	35.85%	4.08	5.89	2.21	3.89
岭南园林	60.64%	64.62%	1.36	1.23	0.76	0.62
铁汉生态	59.61%	49.98%	1.1	1.47	0.58	0.86
均值	57.36%	56.96%	1.95	2.25	1.01	1.30
本公司	88.91%	88.54%	0.35	1.08	0.34	0.85

从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从资产构成角度而言，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高，2015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44.01%，可偿还 24.31%的短期借款。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信用比较高，总体上看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存货库龄较短，周转率高，变现能力良好。从负债构成角度来看，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与贷款银行关系良好，近年的借款合同均为到期后续借，并可用公司 76 万多平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实质上大额借款集中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但综合分析企业的偿债指标以及资产、债务的构成与性质，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0.61	0.67
存货周转率（次）	3.80	1.94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1-5 月份指标即已达到 0.36，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底大幅降低。整体看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部分已完工的项目尚未办理决算，导致部分尾款一直未收回；另一方面部分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比较晚，40%-50%以上的回款要求在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执行付款，而公司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建设期均比较长，一般在 3 年以上。上述原因使得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比较大，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进一步增加。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较大，原因是 2013 年底公司园林工程未办理工程结算，也未取得政府部门确认的工程割算报告，已发生的工程成本未结转营业成本，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达到 1.75 亿元；2014 年，公司通过土地使用权抵顶工程款，已完工工程也取得了甲方确认的工程割算报告，对应的工程成本及时结转为营业成本，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降低。

综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降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5,195,566.89 元、223,951,993.49 元和 205,900,842.60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5.93%、87.98%和 265.2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随之增加，从报告期来看，应收账款均能及时收回，但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大量占用公司运营资金，因此公司面临被客户占用运营资金的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方园林	1.28	1.86	0.60	0.74
苏州园林	1.82	2.07	1.05	1.09
棕榈园林	2.80	3.21	0.92	1.19

普邦园林	3.92	3.99	1.45	2.19
岭南园林	2.78	2.60	1.36	1.34
铁汉生态	14.55	15.29	1.20	1.34
均值	4.53	4.84	1.10	1.32
本公司	0.61	0.67	1.94	1.31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低。公司的工程合同执行期间比较长，根据合同规定，约定的回款期一般较长，而公司根据完工进度和工程割算报告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检查报告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50%以上），进而导致该指标较低。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进一步增加。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完工项目已根据完工进度和政府部门确认的工程割算报告结转营业成本，因此存货余额较低。

3、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5.08%	28.31%	26.18%
	销售净利率	13.28%	5.43%	2.85%
	净资产收益率	7.48%	10.99%	7.69%

（1）毛利率

请参见公司本节“（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1-5月份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1、如上述毛利率变动所述，2015年1-5月份毛利率上升和2013年毛利率降低，均影响销售净利率发生同向变动；2、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份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848.76万、1,945.54万和-1,117.5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的大幅变动影响各期销售净利率变动较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 7.69%、10.99%和 7.48%，每年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至 2015 年 1-5 月持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8,808,810.22 元、13,831,213.22 元、10,314,404.88 元。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投建了 8 个园林工程，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增长。

(3)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毛利率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方园林	34.62%	38.44%	13.84%	18.07%	11.96%	27.35%
苏州园林	24.84%	24.30%	11.98%	10.02%	25.48%	25.29%
棕榈园林	23.59%	23.36%	8.55%	9.82%	15.52%	16.72%
普邦园林	26.13%	25.87%	12.59%	12.75%	16.33%	14.99%
岭南园林	29.46%	30.91%	10.75%	12.00%	17.74%	25.58%
铁汉生态	30.96%	30.22%	9.62%	10.44%	12.86%	14.17%
均值	28.27%	28.85%	13.84%	18.07%	16.65%	20.68%
本公司	28.31%	26.18%	5.43%	2.85%	10.99%	7.69%

公司毛利率 2013 年和 2014 年与行业基本持平；净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非常大，极大的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杠杆高；应收账款回收较慢，计提的坏账准备较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1,341.15	-54,887,626.69	-69,648,41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3,913.70	-6,632,400.99	-45,714,8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608.20	78,274,167.32	51,300,82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9,035.65	16,754,139.64	-64,062,415.1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4.84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有 1,536.97 万元,远低于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是按照工程完工进度进行确认,但合同约定的工程回款周期一般较晚,导致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配比。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88.76 元,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收到青州南阳河项目工程款 850 万元,北辰十五标工程和白浪河 2-B 工程款 176.60 万元,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支付的融资费用 5000 万元以及票据贴现款 2096 万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比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本年度发生比较频繁,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根据往来对象的不同按抵减后的金额分别进行列示。

2015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3,069.13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收到青州南阳河工程款回款 2340 万元、潍坊植物园工程 1000 万元以及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支付的融资费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发生额较大,主要是收回关联方欠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最近两年一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13 年公司购置东盛大厦支付现金 4,316.07 万元;2014 年子公司山东两仪置业收购潍坊市良种场,支付股权投资款及其他税费 641.13 万元;2015 年 1-5 月份公司购买子公司两仪置业支付投资款 200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0.08 万元、7,827.42 万元和 10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资金紧张,2013 年-2014 年通过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进行融资行为较多,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吸收投资 145.60 万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5,175.19	497,954.51	117,178.99
银行存款	50,384,700.15	38,122,885.18	21,749,521.06
其他货币资金	88,700,000.00	64,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39,139,875.34	102,620,839.69	56,866,700.05

2、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700,000.00	54,000,000.00	35,000,000.00
银行存单质押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8,700,000.00	64,000,000.00	35,0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00	
潍坊市三河投资经营公司	2015.02.15	2015.08.15	400,000.00	
潍坊市三河投资经营公司	2015.02.15	2015.08.15	400,000.00	
潍坊骏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5.01.20	2015.07.20	100,000.00	
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	2015.01.16	2015.07.16	200,000.00	
合计	--	--	6,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末的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205,900,842.60	100.00	76,516,799.81	37.16
组合小计	205,900,842.60	100.00	76,516,799.81	37.1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5,900,842.60	100.00	76,516,799.81	37.16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181,069.27	4.55		
组合 2 (账龄)	213,770,924.22	95.45	84,960,347.76	39.74
组合小计	223,951,993.49	100.00	84,960,347.76	37.9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951,993.49	100.00	84,960,347.76	37.94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8,226,069.27	4.66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账龄)	576,969,497.62	95.34	70,883,024.79	12.29
组合小计	605,195,566.89	100.00	70,883,024.79	11.7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5,195,566.89	100.00	70,883,024.79	11.7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608,344.93	4,730,417.25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55,928.00	3,008,389.20	15.00%
3 至 4 年	8,906,663.79	2,671,999.14	30.00%
4 至 5 年	32,447,823.33	16,223,911.67	50.00%
5 年以上	49,882,082.55	49,882,082.55	100.00%
合计	205,900,842.60	76,516,799.8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464,808.48	2,223,240.42	5.00%
1 至 2 年	20,055,928.00	2,005,592.80	10.00%
2 至 3 年	35,406,663.79	5,310,999.57	15.00%
3 至 4 年	33,461,441.40	10,038,432.42	30.00%
4 至 5 年	30,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50,382,082.55	50,382,082.55	100.00%
合计	213,770,924.22	84,960,347.7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8,416,688.86	15,420,834.44	5.00%
1 至 2 年	150,034,335.95	15,003,433.60	10.00%
2 至 3 年	37,137,371.84	5,570,605.78	15.00%
3 至 4 年	30,000,000.00	9,000,000.00	30.00%

4 至 5 年	50,985,900.00	25,492,950.00	50.00%
5 年以上	395,200.97	395,200.97	100.00%
合计	576,969,497.62	70,883,024.79	

3、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工程款	94,542,678.28	1 年以内	45.92%	4,727,133.91
潍坊市三河投资经营公司	工程款	5,087,176.67	3-4 年	42.35%	1,526,153.00
		32,447,823.33	4-5 年		16,223,911.67
		49,669,900.00	5 年以上		49,669,900.00
青州市南阳河下游治理指挥部	工程款	20,055,928.00	2-3 年	11.52%	3,008,389.20
		3,670,772.00	3-4 年		1,101,231.60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工程款	160,642.78	5 年以上	0.08%	160,642.78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浞河规划建设办公室	工程款	148,715.12	3-4 年	0.07%	44,614.54
合计	--	205,783,636.18	--	99.94%	76,461,976.7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坊市三河投资经营公司	工程款	5,087,176.67	2-3 年	39.34	763,076.50
		32,847,823.33	3-4 年		9,854,347.00
		50,169,900.00	5 年以上		50,169,900.00
青州市南阳河下游治理指挥部	工程款	20,055,928.00	1-2 年	22.43	2,005,592.80
		30,170,772.00	2-3 年		4,525,615.80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工程款	44,452,808.48	1 年以内	19.85	2,222,640.42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工程款	613,618.07	3-4 年	13.74	184,085.42
		30,000,000.00	4-5 年		15,000,000.00
		160,642.78	5 年以上		160,642.78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181,069.27	3-4 年	4.55	0.00
合计	--	223,739,738.60	--	99.91	84,885,900.72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工程款	288,360,760.86	1 年内	63.71	14,418,038.04
		97,190,302.60	1-2 年		9,719,030.26
潍坊市三河投资经营公司	工程款	5,087,176.67	1-2 年	15.13	508,717.67
		35,497,823.33	2-3 年		5,324,673.50
		50,985,900.00	4-5 年		25,492,950.00
青州市南阳河下游治理指挥部	工程款	20,055,928.00	1 年内	11.35	1,002,796.40
		47,608,141.56	1-2 年		4,760,814.16
		1,025,930.44	2-3 年		153,889.57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工程款	613,618.07	2-3 年	5.09	92,042.71
		30,000,000.00	3-4 年		9,000,000.00
		160,642.78	5 年以上		160,642.78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753,831.38	2-3 年	4.66	0.00
		10,472,237.89	3-4 年		
合计	--	604,812,293.58	--	99.94	70,633,595.09

4、本期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5、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公司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项目建设期间均比较长，因此工程款回收期间也比较长；工程款的回收基本上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执行，但存在已完工项目一直未办理决算，导致账面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况，为此公司积极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争取 2015 年底办理完毕前期已完工项目的最终决算。公司客户群定位比较清晰，全部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客户信用比较好，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比较充分。

7、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受限的应收账款情况：

权利人	项目	账面金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东盛园林	应收工程款发票	60,000,000.00	为工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4500 万提供质押

(四) 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4,373.80	62.68	2,863,439.96	97.02	305,857.29	90.27
1 至 2 年	848,113.19	37.32	55,000.00	1.86	1,716.25	0.51
2 至 3 年			1,716.25	0.06	31,244.30	9.22
3 年以上			31,244.30	1.06		
合计	2,272,486.99	100.00	2,951,400.51	100.00	338,817.84	100.00

2、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铁岭县镇西堡镇 顺天苗圃	供应商	840,000.00	36.96%	2015 年 4-5 月	交易未进行
潍坊恒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2.20%	2014 年 5 月	交易未进行
上实环境（潍坊）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218.00	1.73%	2015 年 1 月	交易未进行
合计	—	929,218.00	40.89%	—	—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占预付款项期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
------	------	-------------	--------	-------	------

	关系	31 日余额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因
潍坊高新百惠热力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400.08	3.80%	2014 年 11 月	交易未执行完毕
唐智辉	供应商	55,000.00	1.86%	2013 年 5 月	交易未进行
潍坊恒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1.69%	2014 年 5 月	交易未进行
合计	--	217,400.08	7.35%	--	--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王臣良	供应商	80,000.00	23.61%	2013 年 8 月	交易未进行
唐智辉	供应商	55,000.00	16.23%	2013 年 5 月	交易未进行
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14.76%	2013 年 12 月	交易未进行
合计	--	185,000.00	54.6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46,800.00	90.07	4,514,680.00	12.85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3,875,855.46	9.93	2,336,110.78	60.27
组合小计	3,875,855.46	9.93	2,336,110.78	60.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022,655.46	100.00	6,850,790.78	17.56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46,800.00	34.04	2,757,340.00	7.85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980,000.00	0.95		
组合 2 (账龄)	67,129,043.79	65.01	6,825,256.25	10.17
组合小计	68,109,043.79	65.96	6,825,256.25	10.0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255,843.79	100.00	9,582,596.25	9.28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00	41.16	1,000,000.00	5.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980,000.00	2.02		
组合 2 (账龄)	27,612,257.34	56.82	3,204,827.73	11.61
组合小计	28,592,257.34	58.84	3,204,827.73	11.2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592,257.34	100.00	4,204,827.73	8.65

注：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61.26%，主要是随着公司的不断规范发展，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减少。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1,053.49	28,052.68	5.00%
1 至 2 年	557,616.25	55,761.63	10.00%
2 至 3 年	40,301.11	6,045.17	15.00%
3 至 4 年	665,220.00	199,566.00	30.00%

4 至 5 年	9,958.61	4,979.30	50.00%
5 年以上	2,041,706.00	2,041,706.00	100.00%
合计	3,875,855.46	2,336,110.78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660,008.49	2,133,000.42	5.00%
1 至 2 年	226,944.99	22,694.50	10.00%
2 至 3 年	21,881,733.12	3,282,259.97	15.00%
3 至 4 年	318,651.19	95,595.36	30.00%
4 至 5 年	1,500,000.00	7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541,706.00	541,706.00	100.00%
合计	67,129,043.79	6,825,256.25	

续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80,259.28	144,012.96	5.00%
1 至 2 年	22,121,640.87	2,212,164.09	10.00%
2 至 3 年	518,651.19	77,797.68	15.00%
3 至 4 年	1,500,000.00	450,000.00	30.00%
4 至 5 年	541,706.00	270,853.00	5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27,612,257.34	3,204,827.73	

3、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世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146,800.00	4,514,680.00	12.85	注 1、注 2、注 3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世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146,800.00	2,757,340.00	7.85	注 1、注 2、注 3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世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	5.00	注 1

注 1: 2013 年 6 月 26 日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37100120130078379), 对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办理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编号: 37030120130004133)敞口部分 200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承兑汇票到期时, 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归还。2014 年东盛园艺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诉讼费用 146,800.00 元。

注 2: 2013 年 9 月 12 日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37100120130098434), 对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办理的 19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编号: 37030120130005810)敞口部分 95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2014 年 3 月 12 日东盛园艺代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偿还 2013 年 9 月 12 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坊子支行办理的 19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编号: 37030120130005810)敞口部分 950 万。

注 3: 2013 年 9 月 17 日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37100120130112028), 对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

坊坊子支行办理的 1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编号: 37030120130005810)敞口部分 550 万元承担保证责任。2014 年 3 月 17 日代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偿还 2013 年 9 月 17 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坊子支行办理的 1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编号: 37030120130005925)敞口部分 550 万。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世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15,146,800.00	1-2 年	90.07%	1,514,680.00
		20,000,000.00	2-3 年		3,000,000.00
山东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5 年以上	4.10%	1,600,000.00
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1.28%	150,000.00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28%	50,000.00
潍坊市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0.77%	300,000.00
合计	--	38,046,800.00	--	97.50%	6,614,68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844,379.48	1 年以内	40.52%	2,092,218.97
山东世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15,146,800.00	1 年以内	34.04%	757,340.00
		20,000,000.00	1-2 年		2,000,000.00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28,547.89	2-3 年	20.46%	3,169,282.18
山东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4-5 年	1.55%	600,000.00
		400,000.00	5 年以上		400,000.00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000.00	1-2 年	0.95%	--
合计	--	100,699,727.37	--	97.52%	9,018,841.15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28,547.89	1-2年	43.48%	2,112,854.79
山东世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41.16%	1,000,000.00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4,136.18	1年以内	4.31%	104,706.81
山东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3-4年	3.29%	360,000.00
		400,000.00	4-5年		200,000.00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000.00	1年以内	2.02%	—
合计	—	45,802,684.07	—	94.26%	3,777,561.60

(六) 存货

1、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98.83		66,698.83	22,737.68		22,737.68	8,168.25		8,168.25
周转材料	411,315.14		411,315.14	557,223.58		557,223.58	749,628.79		749,628.79
库存商品	991,881.08		991,881.08	991,881.08		991,881.08	992,807.08		992,807.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61,813.92		6,161,813.92	6,470,724.01		6,470,724.01	7,762,941.59		7,762,941.59
开发成本							164,654,887.60		164,654,887.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37,966.58		5,537,966.58	5,307,597.35		5,307,597.35	711,794.33		711,794.33
合计	13,169,675.55		13,169,675.55	13,350,163.70		13,350,163.70	174,880,227.64		174,880,227.64

2、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花卉	650,053.39	657,237.11	1,030,396.48

苗木	5,511,760.53	5,813,486.90	6,732,545.11
合计	6,161,813.92	6,470,724.01	7,762,941.59

3、本期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0,520,719.72	100,290,350.49	36,676,786.05
累计已确认毛利	41,342,246.86	41,342,246.86	19,060,008.2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6,325,000.00	136,325,000.00	55,025,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37,966.58	5,307,597.35	711,794.33

5、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受限情况。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2,994.00		6,412,994.00	6,412,994.00		6,412,994.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412,994.00		6,412,994.00	6,412,994.00		6,412,994.00			
合计	6,412,994.00		6,412,994.00	6,412,994.00		6,412,994.00			

注：两仪置业2014年12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607万元的价格接收其持有的不良债权—潍坊市种鸡厂，加上缴纳的各项费用，合计投资成本641.30万元，持有目的为升值后转让，因此作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5年7月1日，两仪置业与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述债权。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权益法	37,268,702.22	480,871.46	37,749,573.68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权益法	37,749,573.68	-1,065,856.68	36,683,717.00		

3、截止2015年5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权益法	36,683,717.00	-42,106.66	36,641,610.34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报告期内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0,616.57		620,61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0,616.57		620,616.5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1,588.81		51,58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79.32		29,479.32
—计提或摊销	29,479.32		29,47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1,068.13		81,068.13
3. 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9,548.44		539,548.44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69,027.76		569,027.76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0,616.57		620,61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657,137.60	692,657,13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616.57	692,657,137.60	693,277,754.1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1,068.13		81,06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79.32	3,599,699.50	3,629,178.82
—计提或摊销	29,479.32	3,599,699.50	3,629,17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0,547.45	3,599,699.50	3,710,246.95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0,069.12	689,057,438.10	689,567,507.2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9,548.44		539,548.44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616.57	692,657,137.60	693,277,75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620,616.57	692,657,137.60	693,277,754.1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0,547.45	3,599,699.50	3,710,246.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83.05	4,499,624.38	4,511,907.43
一计提或摊销	12,283.05	4,499,624.38	4,511,907.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122,830.50	8,099,323.88	8,222,154.38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5 月 31 日	497,786.07	684,557,813.72	685,055,599.7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0,069.12	689,057,438.10	689,567,507.22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权利人	项目	账面金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4）第 G089 号土地使用权	80,396,284.82	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票据提供担保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4）第 G090 号土地使用权	81,294,311.38	为公司向奎文农行借款和开立票据提供担保
两仪置业	潍国用（2014）第 G091 号土地使用权	81,538,861.27	为公司向农发行潍坊分行 5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4）第 G092 号土地使用权	86,556,581.25	为公司向奎文农行借款和开立票据提供担保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4）第 G093 号土地使用权	85,372,368.75	为公司向奎文农行借款和开立票据提供担保
两仪置业	潍国用（2014）第 G094 号土地使用权	106,578,545.76	为公司向工行潍坊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东盛园艺	临胸房权证临胸县字第 002801 号、002802 号	497,786.07	为盛世天工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522,234,739.30	

（十）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51,400.00	8,741,189.20	4,267,786.50	1,200,801.80	344,950.48	14,606,127.98
（2）本期增加金额	35,222,542.44	2,493,932.00	30,855.28	38,780.00	51,490.40	37,837,600.12
—购置	35,222,542.44	2,493,932.00	30,855.28	38,780.00	51,490.40	37,837,600.1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1,400.00	520,413.00	5,020.00		19,684.80	596,517.80
—处置或报废	51,400.00	520,413.00	5,020.00		19,684.80	596,517.8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222,542.44	10,714,708.20	4,293,621.78	1,239,581.80	376,756.08	51,847,210.30
2. 累计折旧						
（1）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700.40	3,535,977.45	875,726.13	315,333.77	241,723.38	4,994,461.13
（2）本期增加金额	977,728.10	1,503,650.82	568,610.71	196,948.70	24,166.22	3,271,104.55
—计提	977,728.10	1,503,650.82	568,610.71	196,948.70	24,166.22	3,271,104.5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28.08	479,994.01	3,464.72	-	779.20	511,566.01
一处置或报废	27,328.08	479,994.01	3,464.72	-	779.20	511,566.01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76,100.42	4,559,634.26	1,440,872.12	512,282.47	265,110.40	7,753,999.67
3. 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699.60	5,205,211.75	3,392,060.37	885,468.03	103,227.10	9,611,666.8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246,442.02	6,155,073.94	2,852,749.66	727,299.33	111,645.68	44,093,210.63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222,542.44	10,714,708.20	4,293,621.78	1,239,581.80	376,756.08	51,847,21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87,705.00	5,300.00	142,077.00	4,998.00	240,080.00
一购置	-	87,705.00	5,300.00	142,077.00	4,998.00	240,080.00
一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50,261.20	-	-	-	750,261.20
一处置或报废	-	750,261.20	-	-	-	750,261.2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222,542.44	10,052,152.00	4,298,921.78	1,381,658.80	381,754.08	51,337,029.10
2. 累计折旧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76,100.42	4,559,634.26	1,440,872.12	512,282.47	265,110.40	7,753,99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4,355.80	1,572,248.01	571,925.20	220,384.13	20,695.48	4,059,608.62
一计提	1,674,355.80	1,572,248.01	571,925.20	220,384.13	20,695.48	4,059,608.6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6,108.19	-	-	-	706,108.1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处置或报废	-	706,108.19	-	-	-	706,108.1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50,456.22	5,425,774.08	2,012,797.32	732,666.60	285,805.88	11,107,500.10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246,442.02	6,155,073.94	2,852,749.66	727,299.33	111,645.68	44,093,210.6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572,086.22	4,626,377.92	2,286,124.46	648,992.20	95,948.20	40,229,529.00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222,542.44	10,052,152.00	4,298,921.78	1,381,658.80	381,754.08	51,337,02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3,850.00	268,492.10	282,342.10
—购置	-	-	-	13,850.00	268,492.10	282,342.1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78,268.00	-	-	-	1,178,268.00
—处置或报废	-	1,178,268.00	-	-	-	1,178,268.00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35,222,542.44	8,873,884.00	4,298,921.78	1,395,508.80	650,246.18	50,441,103.20
2. 累计折旧	-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50,456.22	5,425,774.08	2,012,797.32	732,666.60	285,805.88	11,107,50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648.25	613,763.87	238,302.83	94,359.08	14,551.98	1,658,626.01
—计提	697,648.25	613,763.87	238,302.83	94,359.08	14,551.98	1,658,62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840,839.60	-	-	-	840,839.6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处置或报废	-	840,839.60	-	-	-	840,839.60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3,348,104.47	5,198,698.35	2,251,100.15	827,025.68	300,357.86	11,925,286.51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572,086.22	4,626,377.92	2,286,124.46	648,992.20	95,948.20	40,229,529.00
(2)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874,437.97	3,675,185.65	2,047,821.63	568,483.12	349,888.32	38,515,816.69

2、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权利人	项目	账面金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东盛园艺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207634 号房产	31,854,615.82	为公司向恒丰银行潍坊分行开立票据提供担保

(十一)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5,480.00	331,472.45	406,95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62,180.00	7,962,180.00
—购置	—	7,962,180.00	7,962,180.00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480.00	8,293,652.45	8,369,132.45
2. 累计摊销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009.92	19,190.60	45,20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96.00	111,467.76	126,563.76
—计提	15,096.00	111,467.76	126,56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105.92	130,658.36	171,764.28
3. 减值准备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 账面价值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470.08	312,281.85	361,751.9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374.08	8,162,994.09	8,197,368.17

续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480.00	8,293,652.45	8,369,13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80.00	—	23,480.00
—购置	23,480.00	—	23,480.00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960.00	8,293,652.45	8,392,612.45
2. 累计摊销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105.92	130,658.36	171,76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28.66	212,467.92	228,596.58
—计提	16,128.66	212,467.92	228,59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234.58	343,126.28	400,360.86
3. 减值准备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 账面价值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374.08	8,162,994.09	8,197,368.1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725.42	7,950,526.17	7,992,251.59

续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8,960.00	8,293,652.45	8,392,61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	—	9,000.00
—购置	9,000.00	—	9,000.00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107,960.00	8,293,652.45	8,401,612.45
2. 累计摊销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234.58	343,126.28	400,36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6.67	88,528.30	97,074.97
—计提	8,546.67	88,528.30	97,07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65,781.25	431,654.58	497,435.83
3. 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5 年 5 月 31 日			-
4. 账面价值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725.42	7,950,526.17	7,992,251.59
(2)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178.75	7,861,997.87	7,904,176.62

2、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

权利人	项目	账面金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3）第 E038 号	7,575,012.72	为公司向恒丰银行潍坊分行开立票据提供担保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41,854.46	83,367,417.84	23,260,692.82	93,042,771.26	18,771,963.13	75,087,852.5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42,343,682.17	30,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349,000,000.00	239,000,000.00
质押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票据重分类	195,000,000.00	135,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572,343,682.17	559,000,000.00	444,000,000.00

分类说明：

抵押借款包括：①本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借款人民币 113,000,000.00 元；②由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00,000.00 元；③由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杨爱君、钮效东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商用土地为抵押，本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④由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以 G091 号土地抵押，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⑤由魏西、杨爱君的银行存单作为抵押物，本公司子公司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14,343,682.17 元。

保证借款包括：①由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潍坊银行东明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②由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潍坊分行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③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质押借款包括：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以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借款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重分类包括：应付票据重分类 19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开具的无实质性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

2、报告期内，无实质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195,000,000.00	135,000,000.00	80,000,0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发生的无实质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分别为 24660 万元、25750 万元、8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2013 年度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

出票人	出票行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金额 (万)	保证方式	备注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	2013.7.23	3,000.00	10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2.4	2013.08.04	300.00	100%保证金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	陕西红叶园林绿化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3.5.9	2013.11.8	2,000.00	50%保证金、5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	陕西红叶园林绿化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3.5.30	2013.11.29	2,000.00	50%保证金、5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	陕西唐荣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3.5.30	2013.11.29	4,000.00	50%保证金、5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4.25	2013.10.24	4,000.00	50%保证金，5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农行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6.26	2013.11.26	1,360.00	60%保证金、4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7.24	2014.1.24	3,000.00	10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农行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	2013.10.16	2014.04.16	5,000.00	60%保证	已承兑

艺有限公司	行	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 40%保证担保	
合计	--	--	--	--	24,660.00	--	--

2014 年度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

出票人	出票行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金额 (万)	保证方式	备注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15	2014.07.15	3,000.00	10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3.18	2014.9.18	6,250.00	20%保证金、8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3.31	2014.9.30	2,000.00	20%保证金、8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农发行潍坊市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12.17	1,000.00	100%保证金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6.18	2015.6.18	3,000.00	10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9.11	2015.9.11	5,000.00	50%保证金、50%抵押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9.12	2015.9.12	2,000.00	50%保证金、50%抵押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13	2015.4.13	2,000.00	20%保证金、80%保证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农发行潍坊市分行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6.23	1,500.00	100%保证金	已承兑
合计	--	--	--	--	25,750.00	--	--

2015 年 1-5 月份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

出票人	出票行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金额 (万)	保证方式	备注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02.11	2015.8.11	3,000.00	60%保证金、40%抵押担保	已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02.27	2016.01.26	3,000.00	100%保证担保、土地抵押	未承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04.27	2015.10.27	2,000.00	100%保证	已承兑

艺有限公司	南分行	境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土地抵押	
合计	--	--	--	--	8,000.00	--	--

(2)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非常高，前期工程投入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但工程投入和回款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融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前，并未制定专门针对银行票据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开具和使用票据均为企业正常业务需要，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且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发票据与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进行核对。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并履行了银行内部控制程序。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盛园林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余额为 8,800 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人	出票行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金额 (万元)	原保证方式	备注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2. 27	2016. 1. 26	3,000.00	保证担保和土地抵押；零保证金	注 1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6. 23	2015. 12. 23	3,000.00	保证担保和土地抵押；零保证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8. 19	2016. 2. 19	1,000.00	60%保证金、40%土地抵押	注 2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8. 31	2016. 2. 29	900.00	60%保证金、40%土地抵押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8. 31	2016. 2. 29	900.00	60%保证金、40%土地抵押	
合计	—	—	—	—	8,800.00	—	—

注 1：东盛园林在北京银行济南分行以“保证担保和土地抵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证号为“潍国用（2014）第 G089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2：东盛园林在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以“60%保证金、40%土地抵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缴存 60%保证金，其余 40%以公司证号为“潍国用（2014）第 G092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盛园林已全部向上述违规票据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出票人	出票行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金额 (万元)	原保证方式	已存入保证金金额 (万元)	备注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2. 27	2016. 1. 26	3,000.00	保证担保和土地抵押；零保证金	3,00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足额存入 100%保证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6. 23	2015. 12. 23	3,000.00	保证担保和土地抵押；零保证金	3,00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足额存入 100%保证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8. 19	2016. 2. 19	1,000.00	60%保证金、40%土地抵押	1,00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足额存入 100%保证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8. 31	2016. 2. 29	900.00	60%保证金、40%土地抵押	90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足额存入 100%保证金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8. 31	2016. 2. 29	900.00	60%保证金、40%土地抵押	900.0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足额存入 100%保证金
合计	—	—	—	—	8,800.00	—	8,800.00	—

(4) 公司票据融资与银行借款相比, 融资成本是持平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平均贴现率分别为 6.04%、6.35%、6.37%, 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平均银行借款利率为 7.09%、6.78%和 6.31%, 外部银行借款利率比票据融资成本率要高; 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 根据不同银行的要求, 需缴存 20%-100%的承兑保证金, 该部分保证金在票据存续期限内不能动用, 银行按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存在因该部分资金不能动用而发生的成本损失, 因此票据融资成本加上承兑保证金存贷款利率之差约 3%, 实际融资成本率比外部银行贷款利率要高, 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票据融资与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差异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影响不大, 因此改变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已取得全部五家银行票据承兑行出具的说明, 确认东盛园林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 能够按照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 未发生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 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 未发生给承兑行造成损失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公司未因票据业务受到行政处罚, 未发生违约或第三方纠纷。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认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 不再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履行融资决策程序, 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要求严格按照《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于不同额度的融资行为, 分别规定须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规范了公司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爱君与魏西出具《承诺函》, 承诺保证东盛园林今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 如东盛园林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 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自愿承担东盛园林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以使东盛园林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到期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

（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0		5,000,000.00

注：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967,493.71	125,891,178.03	140,771,891.70
1-2 年	47,135,701.08	83,175,541.03	38,117,797.60
2-3 年	47,686,577.89	10,129,448.01	326,170.00
3 年以上	2,630,405.16	327,940.00	104,470.00
合计	177,420,177.84	219,524,107.07	179,320,329.30

2、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否	20,646,583.45	项目未验收决算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否	7,195,999.50	项目未验收决算
潍坊市弘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3,892,288.31	项目未验收决算
合计		31,734,871.26	

3、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

4、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24,067,600.34	1 年以内	25.20
	20,646,583.45	1-2 年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6,838.00	1 年以内	10.27

	7,195,999.50	1-2 年	
潍坊源益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7,037,381.00	1 年以内	5.46
	2,642,535.62	1-2 年	
高密市昌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052,159.85	1 年以内	5.16
	2,099,028.00	1-2 年	
潍坊高新区新立钻井工程队	1,405,340.00	1 年以内	3.29
	3,526,103.00	1-2 年	
	898,443.00	2-3 年	
合计	87,588,011.76	--	49.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28,954,849.45	1 年以内	18.06
	10,683,989.84	1-2 年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452,078.00	1 年以内	10.54
	4,681,639.50	1-2 年	
潍坊高新区新立钻井工程队	4,931,443.00	1 年以内	3.00
	1,648,443.00	1-2 年	
潍坊浩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423,775.60	1-2 年	2.47
潍坊天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38,148.32	1-2 年	2.34
合计	79,914,366.71		36.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11,160,105.01	1 年以内	17.55
	20,316,654.79	1-2 年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231,667.50	1 年以内	8.90
	3,723,772.00	1-2 年	
潍坊天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88,148.32	1 年以内	3.95
潍坊浩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6,722,430.80	1 年以内	3.75
滨海开发区光庆土方工程队	6,212,454.00	1 年以内	3.46
合计	67,455,232.42		37.61

(四)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66,084,731.84	119,184,345.95	78,936,683.86
个人借款	537,910.86	430,967.79	473,289.77
合计	66,622,642.70	119,615,313.74	79,409,973.63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84,704.53	30.15	58,807,496.00	49.16	43,067,371.30	54.23
1至2年	44,082,775.80	66.17	49,448,410.15	41.34	36,342,602.33	45.77
2至3年	2,031,793.45	3.05	11,359,407.59	9.50		
3年以上	423,368.92	0.63				
合计	66,622,642.70	100.00	119,615,313.74	100.00	79,409,973.63	100.00

3、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股东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金额如下列示：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48,704.38	16,744,686.00	19,644,806.94
1-2年		19,110,034.20	22,055,772.56
合计	2,548,704.38	35,854,720.20	41,700,579.50

4、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	否	45,000,000.00	款项未到期
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否	271,099.46	款项未到期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杜家朱茂村民委员会	否	123,765.00	款项未到期
合计		45,394,864.46	

续表：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否	20,000,000.00	款项未到期
潍坊绿海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00,000.00	款项未到期
寿光市国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00,000.00	款项未到期

合计		30,600,000.00	
----	--	---------------	--

续表：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否	20,000,000.00	款项未到期
潍坊绿海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9,000,000.00	款项未到期
寿光市国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600,000.00	款项未到期
合计		30,600,000.00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24,149.33	13,970,171.00	13,412,178.45	3,382,141.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3,626.68	813,626.68	
合计	2,824,149.33	14,783,797.68	14,225,805.13	3,382,141.88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4,149.33	11,361,125.05	10,803,132.50	3,382,141.88
二、职工福利费		2,168,068.76	2,168,068.76	
三、社会保险费		379,952.39	379,95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509.89	303,509.89	
工伤保险费		39,761.99	39,761.99	
生育保险费		36,680.51	36,680.51	
四、住房公积金		61,024.80	61,024.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824,149.33	13,970,171.00	13,412,178.45	3,382,141.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773,864.69	773,864.69	
二、失业保险费		39,761.99	39,761.99	
合计		813,626.68	813,626.6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82,141.88	14,977,320.84	14,137,773.59	4,221,689.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9,872.70	959,872.70	
合计	3,382,141.88	15,937,193.54	15,097,646.29	4,221,689.13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2,141.88	12,845,777.80	12,006,230.55	4,221,689.13
二、职工福利费		1,558,988.87	1,558,988.87	
三、社会保险费		429,195.73	429,19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875.29	347,875.29	
工伤保险费		39,847.07	39,847.07	
生育保险费		41,473.37	41,473.37	
四、住房公积金		126,961.44	126,961.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97.00	16,397.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3,382,141.88	14,977,320.84	14,137,773.59	4,221,689.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13,870.50	913,870.50	
二、失业保险费		46,002.20	46,002.20	
合计		959,872.70	959,872.7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4,221,689.13	5,403,258.54	7,659,408.96	1,965,538.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6,201.97	426,201.97	
合计	4,221,689.13	5,829,460.51	8,085,610.93	1,965,538.71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1,689.13	4,527,890.61	6,784,041.03	1,965,538.71
二、职工福利费		621,815.20	621,815.20	
三、社会保险费		198,513.45	198,51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185.87	163,185.87	

工伤保险费		16,901.92	16,901.92	
生育保险费		18,425.66	18,425.66	
四、住房公积金		51,899.28	51,899.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0.00	3,14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4,221,689.13	5,403,258.54	7,659,408.96	1,965,538.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05,724.60	405,724.60	
二、失业保险费		20,477.37	20,477.37	
合计		426,201.97	426,201.97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55.34	5,455.34	5,455.34
营业税	18,337,755.80	17,162,855.74	14,233,77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2,090.89	1,199,847.89	994,750.08
教育费附加	553,773.97	518,526.97	430,654.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949.56	339,451.56	280,870.00
水利建设基金	183,393.00	171,644.00	142,353.22
企业所得税	23,781,582.27	25,475,586.25	19,637,776.15
个人所得税	7,277.17	13,902.33	14,679.61
印花税	47,930.75	23,238.54	140,408.98
房产税	130,657.89	150,352.27	127,316.11
土地使用税	6,229,134.55	3,239,080.04	981,445.72
合计	50,922,001.19	48,299,940.93	36,989,487.46

说明：报告期内，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比较大，主要是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营业税及其他附加税余额较大原因为：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后即计提营业税，但根据当地税务局要求，只有在开具发票后才进行缴纳，由于公司与建设方订立的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结算期间存在延迟，造成账面计提的营业税金额与实际缴纳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原因为根据审计调整后的收入、成本补提所得税所致，企业尚未实际缴纳。

2015年9月10日，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涉税证明》，证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经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5,133.33	139,097.08	112,374.1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52,162.46	1,349,811.12	1,010,258.34
合计	2,477,295.79	1,488,908.20	1,122,632.51

（八）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冯敬奎	50,000.00			
高世营	50,000.00			
高勇	50,000.00			
李德成	10,000.00			
卢献才	10,000.00			
聂兆臣	50,000.00			
王春月	410,000.00			
吴洪成	10,000.00			
谢广科	10,000.00			
许致波	50,000.00			
杨友政	300,000.00			
张俊生	50,000.00			
张忠信	200,000.00			
段素兰	50,000.00			
合计	1,300,000.00			

注：根据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部分利润分配，将累计利润中5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按照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九）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1,0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9,000,000.00	52,000,000.00

抵押借款包括：①由杨友政、张忠信、王春月提供保证担保，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物，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借款人民币 49,000,000.00 元；②本公司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借款人民币 22,000,000.00 元。

保证借款包括：①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借款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股本）

1、公司报告期内股本结构变动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股权激励方案

2015 年 5 月 10 日，东盛园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细则》”），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细则》，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经核查公司的《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23 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均已确定，拟于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完成。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公司在《股权激励细则》中对首期激励对象的考核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股权激励细则》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原则上要求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标的股权的来源

根据东盛园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增资 222.22 万元，作为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激励股权份额占股份总数 10%的比例，分期发放，首期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27,992.72 元人民币，由第一批激励对象共 23 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第二期增资将由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完成后或公司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完成。本次增资涉及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批激励对象。

首次股权激励名单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股）
1	高世营	财务总监	22,222.00
2	许致波	企管总监	22,222.00
3	冯敬奎	监事会主席兼工程部经理	22,222.00
4	谢广科	工程部经理	4,444.40
5	段素兰	财务经理	22,222.00
6	魏西	常务副总	222,220.00
7	马谏	工程部经理	33,333.00
8	沈庆	办公室主任	22,222.00
9	李增磊	生产部经理	13,333.20

10	王强	项目经理	13,333.20
11	王霞	项目经理	13,333.20
12	张磊	项目经理	13,333.20
13	杨建国	项目副经理	8,888.80
14	刘涛	项目副经理	8,888.80
15	朱志兰	项目副经理	8,888.80
16	孟凡伟	项目副经理	8,888.80
17	陈建宝	项目副经理	8,888.80
18	杨涛	项目副经理	8,888.80
19	王建强	项目副经理	8,888.80
20	孙文谦	内控内审副经理	8,888.80
21	张文伟	财务经理助理	8,888.80
22	任善国	金融顾问	222,220.00
23	孙全伟	财务经理助理	1,333.32
合计			727,992.72

(5) 《股权激励细则》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权激励细则》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比例及认购价格、资金来源、激励股权的退出、激励股权的赎回、股权回售情况下的补偿及其他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1) 本次股权激励每1股的股权认购价格为2元;

2) 锁定期: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10.00%;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20.00%;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10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乙方股权数量的50.00%,其余部分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10年内不允许销售。

(6) 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拟定《股权激励细则》，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就首期股权激励所形成的增资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7) 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所执行的股权激励方案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该股权激励确认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8,244,308.80元，相应资本公积增加8,244,308.80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0	8,972,301.52	20,000,000.00	8,972,301.52

注：

1、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实质由原股东魏西、张琳琳、杨友喜代东盛园艺出资成立的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2015年5月份东盛园艺收购两仪置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期初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公司无配比的长期股权投资对抵两仪置业的实收资本，继而形成了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

2、公司2015年5月25日收购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同时也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期初合并报表形成的资本公积2000万转出。

3、东盛园艺公司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 8,972,301.52 元系两部分组成：2015 年 5 月部分新老股东对本公司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27,992.72 元；2015 年 5 月本公司对部分员工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该方案形成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授予后可立即可行权，金额为 8,244,308.80 元。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59,935.77	10,659,935.77	10,659,935.77
合计	10,659,935.77	10,659,935.77	10,659,935.77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444,070.52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9,444,070.5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8,810.2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8,252,880.74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8,252,880.7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8,252,880.7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1,213.2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2,084,093.96	

续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84,093.96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82,084,093.9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4,404.8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7,398,498.8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2.47%
杨爱君	实际控制人	—
魏西	实际控制人	1.07%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春月	持5%股权的股东、董事
钮效东	董事长
张忠信	董事
高世营	董事、财务总监
冯敬奎	监事
李增磊	监事
李强	监事
许致波	董事会秘书
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公司 5%股权的法人股东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杨爱君实际控制的企业
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东盛建投持股 71.4%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杨爱君持股 70.00%
潍坊市德牛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担任其法人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及任职情况。

姓名/公司名称	职位/关系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备注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1400 万	2014 年 4 月 11 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大厦 507 室）	—	71.43%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	2009 年 9 月 16 日	潍坊高新区潍县中路 1092 号 14 幢 5 号	—	100%	自然人代持
		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200 万	2008 年 5 月 13 日	潍坊高新区潍县中路 1092 号	—	100%	自然人代持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大厦 605 室）	—	100%	自然人代持

杨爱君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	2009年2月17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567号(东盛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	50%	—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1400万	2014年4月11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567号(东盛大厦507室)	法定代表人	—	—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万	2010年9月18日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B区2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	—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	2011年8月18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东1号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
钮效东	董事长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	2009年2月17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567号(东盛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	50%	—
		潍坊市德牛牧业有限公司	500万	2012年08月22日	临朐县冶源镇老崖固村西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	60%	—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	2011年8月18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东1号楼	监事	30%	—
王春月	董事	—	—	—	—	—	—	—
高世营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	—	—	—
张忠信	董事	—	—	—	—	—	—	—
冯敬奎	监事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于河街道东毕家村	监事	—	—
李增磊	监事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万	2010年9月18日	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B区2101号房	监事	7.1%	—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于河街道东毕家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魏西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	2009年2月17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567号(东盛大厦601室)	经理	—	—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9年9月16日	潍坊高新区潍县中路1092号12幢2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1400万	2014年4月11日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567号(东	经理	—	—

					盛大厦 507 室)			
许致波	董事会秘书	—	—	—	—	—	—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书，购买其面积为 36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 5842.18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价格以该资产截止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收购的土地已经潍坊正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潍正大土转评（估）字 2013 第 M005 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962,180.00 元；房产已经潍坊德诚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德诚评转字第 13【M00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33,884,644.00 元。双方根据上述评估值进行转让，公司已支付了上述款项，产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借款的情形。

(1)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工行潍坊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为工行潍坊开发区支行与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 9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质押物为公司 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

(2)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与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借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临朐县骈邑路 6580 号和 6584 号两套房屋为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3

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3日的借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金额为523.61万元。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4日与中国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以上述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为其提供担保。

经检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事项。

（三）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81,069.27	28,226,069.27
其他应收款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844,379.48	2,094,136.18
其他应收款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28,547.89	21,128,547.89
其他应收款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8,704.38	35,854,720.20	41,700,579.5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公司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为：

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③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⑤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⑥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往来资金和关联担保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

进入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盛园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盛园林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单位不以向东盛园林拆借，占用东盛园林资金或采取由东盛园林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东盛园林资金。（2）对于本人/本单位与东盛园林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本单位与东盛园林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

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本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盛园林以及东盛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东盛园林及东盛园林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潍商初字第24号，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事项判决如下：1）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14年5月30日）十日内偿还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2）仪淑军、山东亿盛钢铁有限公司、潍坊盛德利经贸有限公司对该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双方约定：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0万元，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1500万，其余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

2、担保情况明细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接受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盛园艺	29,000,000.00	2014.12.24	2016.12.23	否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东盛园艺	25,000,000.00	2014.12.11	2015.12.10	否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东盛园艺	25,000,000.00	2015.8.5	2016.8.5	否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盛园艺	40,000,000.00	2015.5.28	2016.5.27	否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东盛园艺	30,000,000.00	2015.6.23	2016.12.23	否
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东盛园艺	20,000,000.00	2015.4.27	2015.10.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169,000,000.00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2.13	2016.02.12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28	2016.5.27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0	2016.4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8.13	2016.8.11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5.16	2015.11.6	否
东盛园艺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7.13	2016.1.8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8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6	2016.3.5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15	2016.5.14	否
东盛园艺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9	2016.4.18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4.26	2015.10.26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7,560,000.00	2015.9.15	2015.12.15	否
东盛园艺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7,960,000.00	2015.1.27	2015.7.27	否
东盛园艺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3.28	2015.9.28	否
东盛园艺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8.26	2015.11.26	否
东盛园艺	山东瑞得利地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14	2016.1.13	否
东盛园艺	盛世天工	20,000,000.00	2015.7.27	2016.7.26	否
东盛园艺	东盛建投	9,000,000.00	2014.10.29	2015.10.29	否
合计		198,520,000.00	--	--	--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 年 9 月 1 日，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王春月、张忠信、张俊生、杨友政、冯敬奎、高勇、聂兆臣、吴洪成与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持有本公司 8.93%、2.55%、1.07%、0.32%、1.94%、0.54%、0.32%、0.32%、0.08%的股权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小贷公司”）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30%。2015 年 5 月 15 日，东盛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一下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撤销时点；待批复后，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债权债务。2015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达了鲁金办字【2015】186 号文件，同意取消东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盛小额贷款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列示如下：

公司单体报表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09,544.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265.01 万元，增值率 1.5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96,725.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25.86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18.17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14,539.15 万元，增值率为 13.43%。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部分利润分配，将累计利润中的 500.00 万元，按照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实际发放自然人股东的分红，因此未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潍坊东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表决权比例为 100%。

2、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由自然人魏西、张琳琳和杨友善分别出资 1020 万元、400 万元和 580 万元出资成立。该公司实质上由原股东魏西、张琳琳、杨友善代山东潍坊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2015 年 5 月份东盛园艺收购两仪置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期初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公司无配比的长期股权投资对抵两仪置业的实收资本,继而形成了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

(二) 报告期内, 各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1、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52,105.06	29,765,924.31	1,269,406.66
总负债	20,975,066.83	30,607,580.97	283,271.20
净资产	577,038.23	-841,656.66	986,135.4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48,937.00		
利润总额	1,418,694.89	-1,827,792.12	-14,046.35
净利润	1,418,694.89	-1,827,792.12	-14,046.35

2、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394,948.32	359,684,444.70	164,733,396.14
总负债	346,478,598.11	345,002,095.50	146,513,873.22
净资产	10,916,350.21	14,682,349.20	18,219,522.9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765,998.99	-3,537,173.72	-538,486.15
净利润	-3,765,998.99	-3,537,173.72	-538,486.1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5,195,566.89元、223,951,993.49元和205,900,842.6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77%、19.37%和18.52%，比重偏高。虽然公司已按账龄正常计提坏账准备，但如不能及时回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正处快速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为当地政府部门，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应对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已完工项目及时办理验收决算，催收货款，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减少坏账发生的风险。

二、公司因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位于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村东南、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村西南的基本农田（共计 231 亩）用于花卉、苗木的繁育，并应用于公司的工程施工。

（1）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圃种植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块土地上具体种植情况等。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圃种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包人	发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亩）	承包期限	租金支付情况	土地性质	种植情况	苗木账面价值（元）
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委	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村东南	220	2004.1.1 至 2033.12.31	2015 年已结清	基本农田	乔木：15963 棵； 灌木：13598 棵	1,787,011.54
	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委	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村西南	11.362	2004.1.1 至 2033.12.31	2015 年已结清	基本农田	乔木：34 棵；灌木：1099 棵	94,053.24

注：乔木、灌木、地被系植物分类，其中，乔木包括但不限于大叶女贞、法桐、八棱海棠、黄金槐、垂槐、黄连木、榔榆、流苏、柳树、蒙古栎、朴树、青檀、樱花、三角枫、皂角、海棠等；灌木包括但不限于木槿、紫藤、紫薇、龙柏、玫瑰、美人梅、爬山虎、洒金柏、天目琼花、月季等；地被包括但不限于凌霄、地棠、小叶扶芳藤、大叶扶芳藤、玉簪、薄荷、凌霄、荷兰菊、芍药、千屈菜、大花萱草、华北香儒、地锦等。

（2）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事项的规范具体措施及规范进度

1）为彻底解决承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问题，结合公司制定的基本农田地块清退方案，公司制定具体移植措施如下：

A、依据公司的清退方案，公司将上述基本农田中的苗木中处于生长期的、移植成活率高的苗木（共计 15,834 棵）直接用于现有工程。为保证苗木成活率，苗木栽植的最佳季节为每年春季 3-4 月份。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中旬开始将上述苗木移植至的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6 月底前完成移植

工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中需绿化面积 55.2 万平方米，需要苗木 964,295 棵，完全可以消化上述 15,834 棵苗木。

上述基本农田中剩余部分苗木因生长势弱、抗逆性差，一般不能直接用于工程，需经过培养后在合适季节用于工程项目。公司将正处于生长初期、在未来半年不易移植至公司现有工程的苗木，共计 14,860 株，分为半成品(高 2-3m) 3483 株和小苗（高 0.2-0.3m）11,377 株。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3 月中旬将其移植至公司在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韩谭村委承包的集体土地，6 月底完成移植工作。

该集体土地共计 75.978 亩，经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确认，该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集体土地现栽有苗木 95,741 棵，预计于 2016 年 3 月-5 月苗木出圃 92,706 棵，空出土地 15-20 亩。公司需于 2016 年春季由上述 2 块基本农田移植至韩谭村的苗木中，半成品苗木每株行距约为 1m*1.5m，共占用土地 7.86 亩；小苗每株行距约为 0.3m*0.5m，共占用土地 3.25 亩，半成品苗木与小苗共计占用土地 11.11 亩。公司在韩谭村承包的土地面积完全能够容纳从基本农田移植过来的苗木。

经预算，半成品苗木移植费用（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栽植、管理等费用）约 8 元/株，费用小计 27,864.00 元；小苗移植费用（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栽植、管理等费用）约 1.5 元/株，费用小计 17,065.50 元，移植费用共计 44,929.50 元，预计移植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B、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委、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委等 2 块基本农田地块的发包方签署协议，对移除基本农田地块上种植苗木及承包合同解除相关安排做出约定；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均已出具《确认函》：A、确认将严格执行上述基本农田清退方案的具体措施；B、确认农田清退具体措施在现有工程容纳程度方面、韩谭村土地接纳方面、搬迁时间方面、合同终止工作方面及其他各方面均切实可行并具备可操作性。

2) 2015 年 11 月, 公司与全部基本农田地块的发包方就基本农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分别签署《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

A、发包方同意公司全权负责移除土地上栽种的全部林木。发包方同意全力配合林木移除工作, 且同意确保公司在该时间前移除林木不会受到发包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干预; B、发包方与公司均同意, 全部林木移除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解除《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于书面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即自动终止, 且该等终止不附任何条件; C、双方确认就移除林木及终止《土地租赁合同》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同意承担东盛园林因承包基本农田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已出具《确认函》, 承诺: A、本人及本公司应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经全体股东同意的清退基本农田方案的具体措施, 清退已经占用的基本农田地块; B、本人及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 应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到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C、本人及本公司如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其他属于基本农田的地块, 应参照上述清退的方案, 坚决予以清退; D、如因东盛园林及其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 致使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 该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 且其应确保东盛园林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3) 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针对前述占用基本农田的意见

基本农田所在地的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潍坊市区国土资源局潍城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 证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使用农用地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公司针对现有承包的基本农田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现阶段的承包已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潍城区分局的书面确认意见, 认定不会对基本农田构成重大破坏,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54%、88.91%和 88.30%。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各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占比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得公司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保证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力争资产负债率降低到一个合理的水平。

四、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施工企业垫付款模式向客户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项目的前期融资与投资主要由公司负责,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才按照约定收取工程款。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48,412.52 元、-54,887,626.69 元和 30,691,341.15 元。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及服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对应收账款制定了回款计划,预计到 2015 年底可回收工程款 2-3 亿元,会明显改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实质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等开具了大量无实质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收到票据后进行贴现,将款项再打回公司做周转资金使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开具给关联方的票据余额分别为 8,0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9,500 万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但公司上述行为并非以非法取得银行资金为目的,且公司开立票据时已按照银行要求缴纳了承兑保证金并提供了抵押、第三方保证等形式

的担保，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对未解付违规票据向银行足额存入了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不会对包括银行在内的第三方造成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控股股东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爱君、魏西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如果该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单位愿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公司承诺不再从事无实质性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六、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99.88%、99.85%和 99.82%。公司承接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定时期内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占总收入的比重颇高，构成在某时期内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对潍坊滨海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种植土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种植土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2.36%、100%和 100%；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对潍坊益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达到了种植土总采购金额的 98.66%和 100%，公司存在对种植土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省内外其他地区业务，目前已设立西安分公司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设立北京分公司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市场，同时正在积极运作省内菏泽彭湖湿地项目，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七、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当地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生态综合治理在潍坊处于行业优势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达 70%。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潍坊市，存在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地域性限制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制约，为此公司积极开拓省内外其他地区业务。公司已设立西安分公司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设立北京分公司

积极开拓京津冀地区市场，同时正积极运作山东省菏泽彭湖湿地项目，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八、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绿化工程项目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工程项目不能按时完工，从而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对部分已完工的绿化项目有一定期限的养护义务。在养护阶段，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公司的维护成本，甚至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为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山东瑞得利地毯有限公司、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34,196,100.00 元，担保金额过大。公司存在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1、公司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山东瑞得利地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东盛建投系公司控股股东，盛世天工系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2、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依据各被担保方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负债，以及大额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良好，资信情况良好。

3、被担保方到期还款能力

依据各被担保方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被担保方具有到期还款的能力。

4、公司对上述风险的管理措施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1 日，东盛园艺与红叶地毯、华洋精艺品以及天王医药签订《协议书》，通过为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其中一笔到期贷款（红叶地毯续保 800 万元；华洋精艺品续保 600 万元；天王医药续保 2200 万元）提供过渡性担保，担保期限三个月，上述三家公司均承诺在担保期限到期之前用其他担保或不动产抵押置换上述担保，并以等值有效资产为东盛园艺提供反担保；在公司正式于新三板挂牌前不再为上述公司其他已到期的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东盛园林出具《东盛园林与天王医药、红叶地毯解除担保的处理方案》。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东盛园林为天王医药担保总额为 8200 万元，东盛园林与天王医药已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为天王医药担保的各笔主债务贷款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担保方由东盛园林逐步变更为红叶地毯；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东盛园林为红叶地毯担保总额为 4456 万元，东盛园林为红叶地毯提供最后一笔担保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金额 400 万元，双方约定红叶地毯在临朐农行和民生银行的贷款授信合同到期后东盛园林将不再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红叶地毯担保方变更为天王医药；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为华洋精艺品担保 2796 万元，为瑞得利地毯担保 1500 万元，该两笔担保在其主债务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东盛建投、盛世天工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本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以前的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其到期银行借款，出现需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时，由其承担担保偿还责任。

综上所述，鉴于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加之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采取了合理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对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票发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向 27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15.28 股，公司股本由 20,727,992.72 股增加至 20,728,008 股，新增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11	现金
2	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66	现金
3	王春月	境内自然人	0.89	现金
4	张忠信	境内自然人	0.22	现金
5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67	现金
6	吴洪成	境内自然人	0.78	现金
7	杨友政	境内自然人	0.22	现金
8	聂兆臣	境内自然人	0.67	现金
9	张俊生	境内自然人	0.67	现金
1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80	现金
11	杨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12	程建宝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13	杨涛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14	魏西	境内自然人	2.00	现金
15	任善国	境内自然人	2.00	现金
16	张文伟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17	孙全伟	境内自然人	0.68	现金
18	冯敬奎	境内自然人	0.11	现金
19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80	现金
20	孟凡伟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21	谢广科	境内自然人	0.60	现金
22	刘涛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23	朱志兰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24	王霞	境内自然人	0.80	现金
25	李增磊	境内自然人	0.80	现金
26	王建强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27	孙文谦	境内自然人	0.20	现金
合计			15.28	-

2015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30.56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728,008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东盛建投	12,948,889	62.47
2	西藏中兴福京	3,333,334	16.08
3	王春月	1,111,112	5.36
4	杨友政	797,778	3.85
5	张忠信	577,778	2.79
6	魏西	222,222	1.07
7	任善国	222,222	1.07
8	高世营	222,222	1.07
9	许致波	222,222	1.07
10	段素兰	222,222	1.07
11	高勇	133,334	0.64
12	李德成	40,000	0.19
13	吴洪成	22,223	0.11
14	卢献才	40,000	0.19
15	聂兆臣	133,334	0.64
16	张俊生	133,334	0.64
17	张磊	13,334	0.06
18	杨建国	8,889	0.04
19	程建宝	8,889	0.04
20	杨涛	8,889	0.04
21	张文伟	8,889	0.04
22	孙全伟	1,334	0.01
23	冯敬奎	111,111	0.54
24	王强	13,334	0.06
25	孟凡伟	8,889	0.04

26	谢广科	44,445	0.21
27	刘涛	8,889	0.04
28	朱志兰	8,889	0.04
29	王霞	13,334	0.06
30	马谏	33,333	0.16
31	沈庆	22,222	0.11
32	李增磊	13,334	0.06
33	王建强	8,889	0.04
34	孙文谦	8,889	0.04
合计		20,728,008	1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企业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等。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8 股，募集资金 30.5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名称与数量比较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东盛建投	12,948,888.89	62.47	12,948,889	62.47	境内法人
2	西藏中兴福京	3,333,333.34	16.08	3,333,334	16.08	境内法人
3	王春月	1,111,111.11	5.36	1,111,112	5.36	境内自然人
4	杨友政	797,777.78	3.85	797,778	3.85	境内自然人
5	张忠信	577,777.78	2.79	577,778	2.79	境内自然人
6	魏西	222,220.00	1.07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7	任善国	222,220.00	1.07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8	高世营	222,222.00	1.07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9	许致波	222,222.00	1.07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10	段素兰	222,222.00	1.07	222,222	1.07	境内自然人
11	高勇	133,333.33	0.64	133,334	0.64	境内自然人
12	李德成	40,000.00	0.19	4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13	吴洪成	22,222.22	0.11	22,223	0.11	境内自然人
14	卢献才	40,000.00	0.19	4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15	聂兆臣	133,333.33	0.64	133,334	0.64	境内自然人
16	张俊生	133,333.33	0.64	133,334	0.64	境内自然人
17	张磊	13,333.20	0.06	13,334	0.06	境内自然人
18	杨建国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19	程建宝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20	杨涛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21	张文伟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22	孙全伟	1,333.32	0.01	1,334	0.01	境内自然人
23	冯敬奎	111,110.89	0.54	111,111	0.54	境内自然人
24	王强	13,333.20	0.06	13,334	0.06	境内自然人
25	孟凡伟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26	谢广科	44,444.40	0.21	44,445	0.21	境内自然人
27	刘涛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28	朱志兰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29	王霞	13,333.20	0.06	13,334	0.06	境内自然人
30	马谏	33,333.00	0.16	33,333	0.16	境内自然人
31	沈庆	22,222.00	0.11	22,222	0.11	境内自然人
32	李增磊	13,333.20	0.06	13,334	0.06	境内自然人
33	王建强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34	孙文谦	8,888.80	0.04	8,889	0.0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727,992.72	100.00	20,728,008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列示：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12,948,888.89	62.47	12,948,889	62.47
	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2,479,996.98	11.96	2,480,001	11.96
	其他自然人股份	1,965,773.51	9.43	1,965,784	9.43
	社会法人股份	3,333,333.34	16.08	3,333,334	16.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小计	20,727,992.72	100.00	20,728,008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	-	-	-
	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	-	-	-
	其他自然人股份	-	-	-	-
	社会法人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小计	-	-	-	-
合计		20,727,992.72	100.00	20,728,008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 34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3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4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0.56 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后	
	发行前（元）	比例（%）	发行后（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39,139,875.34	12.52	139,139,905.90	12.52
应收账款	129,384,042.79	11.64	129,384,042.79	11.64
预付款项	2,272,486.99	0.20	2,272,486.99	0.20
其他应收款	32,171,864.68	2.89	32,171,864.68	2.89
存货	13,169,675.55	1.18	13,169,675.55	1.18
流动资产合计	316,137,945.35	28.44	316,137,975.90	2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2,994.00	0.58	6,412,994.00	0.58

长期股权投资	36,641,610.34	3.30	36,641,610.34	3.30
投资性房地产	685,055,599.79	61.63	685,055,599.79	61.63
固定资产	38,515,816.69	3.47	38,515,816.69	3.47
无形资产	7,904,176.62	0.71	7,904,176.62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1,854.46	1.88	20,841,854.46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372,051.90	71.56	795,372,051.90	71.56
总资产合计	1,111,509,997.25	100.00	1,111,510,027.81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东盛建设持有公司62.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爱君与魏西（夫妻二人）是东盛园林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东盛建设持有公司62.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爱君与魏西（夫妻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钮效东	董事长	-	-	-	-
2	杨爱君	董事、总经理	-	-	-	-
3	王春月	董事	1,111,111.11	5.36	1,111,112	5.36
4	高世营	董事、财务总监	222,222	1.07	222,222	1.07
5	张忠信	董事	577,777.78	2.79	577,778	2.79
6	冯敬奎	监事会主席	111,110.89	0.54	111,111	0.54
7	李增磊	监事	13,333.20	0.06	13,334	0.06
8	李强	监事	-	-	-	-
9	魏西	副总经理	222,220	1.07	222,222	1.07
10	许致波	董事会秘书	222,222	1.07	222,222	1.07
合计			2,479,996.98	11.96	2,480,001	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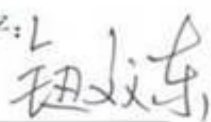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取得的股票自愿进行限售，限售期限与其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相同。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爱君、魏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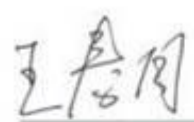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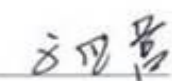
钮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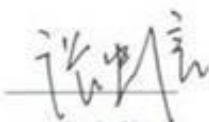
杨爱君



王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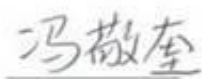


高世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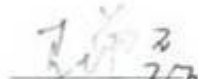


张忠信

全体监事签字:



冯敬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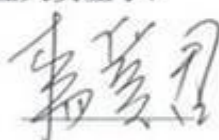


李增磊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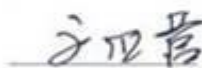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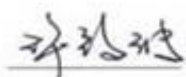
杨爱君



魏西



高世营



许致波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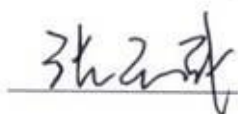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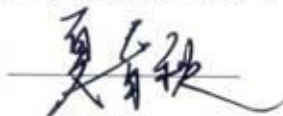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元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夏春秋



张继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江利青

签字律师:

郭燕婷

机构负责人:

刘世平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张小明

签字注册评估师：

孙建伟

机构负责人：

杨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